

项目编号: 22oi4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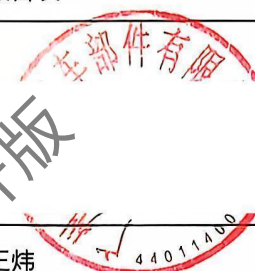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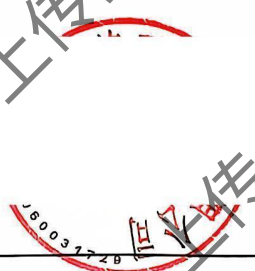
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340731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014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1、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20230503544000000024）、陈健康（信用编号 BH0732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

2024年12月1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2014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志（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80010100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恒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C88888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2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4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益时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_____

2024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4NK7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2014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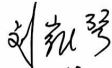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2oi4i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完善政策文件。 2、补充水平衡图 3、核实四至情况，补充四至图片 4、完善补充MSDS报告 5、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7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水、废气自行监测频次 2、补充分析有机废气平衡图 4、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7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17日		

编号: S0612018007542G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4010101MA59PWR9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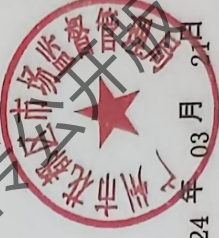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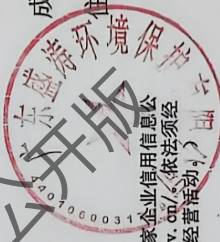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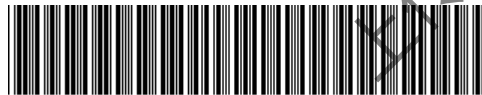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 [redacted]





2025042946691954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至			2025-04-29 15:2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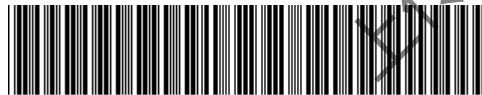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9 15:22



2025050671346919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202504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至		2025-05-06 10:0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0: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90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图	91
附图 4 本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9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9 花都区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97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98
附件 1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目前）	99
附件 1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1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102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3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04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1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陆域重点控制单位	106
附图 1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108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9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110
附图 2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1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12

附图 22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运行情况截图	113
附图 23 全本公示截图	11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1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6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4 场地使用证明	125
附件 5 排水证	126
附件 6 水性聚氨基胶水 MSDS 报告	127
附件 7 固化剂的 MSDS 报告	131
附件 8 调配后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136
附件 9 清洗剂的 MSDS 报告	140
附件 10 建设单位分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45
附件 11 引用的监测报告	167
附件 12 金大森分厂建设项目批复	205
附件 13 金大森分厂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	209
附件 14 金大森迁建项目批复	214
附件 15 建设项目排污登记表	220
附件 16 建设单位危废合同	221
附件 17 搬迁承诺书	227
附件 18 用地反馈表	228
附件 19 镇政府支持函	229
附件 20 项目代码	2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太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551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360282648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地理坐标	E:113°7'7.316", N:23°21'39.0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花都汽车基地一期选址于广州花都区中心城区新华街西部的飞鹅岭周边地区，以东风日产汽车整车项目为依托，以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业为发展重点，主要建设整车生产区、零部件工业园区、汽车贸易服务区、汽车物流中心、汽车研发区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因此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		
	2、与《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一）结合广州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区域功能分区，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避免基地内工业区对生活区、行政办公区以及民主村、马溪村、岐山村、朱村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并确保炭步水厂、巴江水厂及其水源保护区等不受影响。基地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制订建设项目进入基地的标准，严格实行建设项目进入基地的准入制度，入基地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重点发展汽车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	1、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和植绒件的加工生产，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不属于批复意见中严禁的行业； 2、本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为金种子幼儿园、广州市花都翰林学校、大塘、温屋、志公庄和小塘。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进	相符

及相关服务业。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项目进入基地建设。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做好基地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入“三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80%，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本扩建项目根据下文分析，排放的VOCs按相关规定进行2倍削减替代。	
（二）鉴于目前的天马河、新街河和白坭河水质已不能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基地的建设腾出环境容量。在区域污染负荷削减计划实施前，不得建设增加水污染负荷的建设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网，基地内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须达60%以上。基地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1.56万吨/日以内。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单位内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改造后的新华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中的严的指标后排放。若新华净水厂未能与本基地同步建设，则须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标后排放，且污水排放口须避免影响相关环境敏感点。	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措施。	相符
（三）基地规划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应推广集中供热，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等措施，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基地内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的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四）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噪声预测结果，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五）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处置系统。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报告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相符
（六）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基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立基地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本扩建项目建设阶段将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七）加强基地内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减少施工过程对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安装期较短，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周围环境的影响。	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不大，对周边环境不大。	
	（八）加强景观规划设施与建设，尽量保护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应在基地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扩建项目厂区内已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相符
	（九）基地内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基地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扩建项目排污口将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相符
	1、选址合理性分析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和《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9）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和植绒件的加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 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令）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8、附图 9），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项目位于新华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达标尾水排放至天马河，天马河为Ⅳ类水。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1-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1-2），根据本评价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限制开发。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生态环境 空间 管控	生态保护 红线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本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15。	符合
	生态环境 空间 管控 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4。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1. 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2.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范围内，重点管控环节为机械加工、喷涂。本扩建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VOCs）的产生。 3. 本扩建项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8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	1.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2.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	1. 本扩建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2. 厂区内已进行雨污分流。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	符合

区	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3.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1）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7（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3）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4）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上述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 管控 布局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	1.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和植绒件的加工生产，符合产业规划。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 2. 本扩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扩建项目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黏剂、水性固化剂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水性聚氨基胶黏剂、	相符 相符

	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水性固化剂、清洗剂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4. 本扩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能源资源利用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建设单位使用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设备，产品的能耗、水耗和污染物等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指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水性胶水固化剂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水性聚氨基胶粘剂、水性固化剂、清洗剂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1.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部分可利用的固废交由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扩建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并分区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扩建项目位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均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等要求，符合广州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1.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2. 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主要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水。 3.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代替。 4. 本扩建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一 核 带 一 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	1.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规划，不涉及新增用地。 3. 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水性聚氨基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持密闭状态，基本	符合

	化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无废气逸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4. 项目位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实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设置危废暂存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 1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1.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产业，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总体能耗较低。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	1.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	符合

清单	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风险。；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符合“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 控 制 要 求	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有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3.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区、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区。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 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扩建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7、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 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 符 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1	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1. 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2.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符 合
1.2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且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1.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1.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2.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 合
2.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扩建项目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符 合

3.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符合
3.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采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3.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由于生产需要，本扩建项目采用“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确保有效收集。	符合
3.4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记录，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采用密封桶储存在仓库内，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符合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 2.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符合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喷胶柜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2.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4.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	本扩建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	符合

	收量、废弃量、去向以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在危废间。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5.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用桶密闭储存在仓库内，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喷胶柜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	
5.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运输时采用加盖密闭容器装载。	符合
5.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半水基清洗剂加盖密闭容器装载，调配时在喷胶房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由于生产需要，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确保有效收集。	符合
5.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本扩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5.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	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5.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5.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扩建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8、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低挥发性的水性胶水。	符合
1.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	本扩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1.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现有建筑的2楼，生产车间已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也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1.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1.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	符合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2.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1.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符合

		2.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80%。	
2.2	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	1. 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 2. 项目按相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3.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符合
2.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3.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3.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检查，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半水基清洗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对原辅材料、生产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	符合
3.2	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80%，并定期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厂区监测。	符合
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4.1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扩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4.2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	

		理效率可达 80%。	
4.3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	
5.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5.1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水资源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5.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半水基清洗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并定期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厂区监测。	
6.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6.1	水污染防治工作： 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要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万里碧道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要聚焦 10 个重点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对于国考断面附近污染负荷重、水质影响大的支流，要优先加快治理。	1. 本扩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污天马河，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目前天马河水质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花都区正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以及河涌综合整治和截污减排工作改善天马河水质。	符合
6.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措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1. 本扩建项目调配后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半水基清洗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水性聚氨基胶粘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调胶、喷胶、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2. 本扩建环评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根据活性炭使用情况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符合
6.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环境保护。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的厂房建筑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农耕地	符合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订）符合性分析			
7.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本扩建项目调配后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半水基清洗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水性聚氨基胶粘剂为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2.本扩建项目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7.2	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符合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8.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扩建项目所在位于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地表水Ⅰ、Ⅱ、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	符合
8.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不涉及外排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符合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提倡节约用水，减少浪费。	符合
9.《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9.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本次项目主要增加汽车内饰加工，不属于产能落后企业，且不属于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2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废气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再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9.3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名录（2018 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和水性胶水固化剂均按生产需求进行采购，不会大量存放。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和水性胶水固化剂均存放在仓库内。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十号，于 2021 年委托广州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项目”），并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1〕170 号）。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Q4NK7Q002X。2022 年 8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80 号），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饰件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和吹塑，年产汽车塑料饰件 200 万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因生产发展需要将“原有项目”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委托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187 号）。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涂，年喷涂汽车外拉手和汽车内扶手 140 万件，目前迁建项目暂未投产。

表 2-1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目前情况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十号	穗（花）环管影〔2021〕170 号	已验收	已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穗环管影（花）〔2023〕80 号	已验收	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穗环管影（花）〔2023〕187 号	未验收	未建设、主要工艺为喷漆

目前由于生产需求及业务发展，建设单位对现有租用的综合楼进行重新布局，新增

包覆和植绒工艺，通过购买 PVC 皮料、绒毛、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固化剂等原料经调胶、喷胶、烘干、包覆、植绒等工序，新增汽车内饰包覆件 31 万件/年，汽车内饰植绒件 10 万件/年。本次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将综合楼二楼部分办公场所改建为汽车内饰生产车间，同时为满足办公需求，在综合楼楼顶新增 1 层建筑（使用轻钢结构+岩棉板），新增 1246.8m² 建筑面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规模

1.1 工程内容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栋单层的生产车间，1 栋 3 层综合楼，项目占地面积 13021.84m²，建筑面积 10405.96m²，总投资 800 万，环保投资 70 万。本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 13021.84m²，建筑面积 11652.76m²，总投资为 900 万，环保投资为 80 万，主要生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喷涂汽车外拉手和汽车内扶手 140 万件、汽车配饰包覆件 31 万件、汽车内饰植绒件 10 万件。本项目扩建后工程情况如下边所示：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备注
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3021.84m ² ，建筑面积 10405.96m ²	新增建筑面积 1246.8m ² ，不涉及增加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3021.84m ² ，建筑面积 11652.76m ²	利用现有的综合楼扩建
主体工程	A 车间	主要为喷漆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	本次扩建不涉及 A 车间	喷漆	/
		打磨工艺，暂未建设		打磨	
	B 车间	注塑、吹塑、组装	本次扩建不涉及 B 车间	注塑、吹塑、组装	生产工艺不变
	综合楼	一楼 为仓库	/	维持现状，不变	使用功能不变
		二楼 办公室	部分建筑改为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部分为办公室、部分为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调整使用功能
		三楼 综合	新增建筑面积 1246.8m ² ，其中 200m ² 为办公室，其余暂未空置	新增建筑面积 1246.8m ² ，200m ² 为办公室，其余暂未空置	新增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 楼	调整使用功能，部分建筑改为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部分为办公室、部分为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调整使用功能
		综合楼 3 楼	200m ² 为办公室	200m ² 为办公室	新增
		位于 B 车间	/	用途不变	/

储运工程	仓库		综合楼一楼		用途不变	/
			位于 B 车间	/	维持现状，不变	/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冷却废水	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有
	环保工程	A 车间喷漆废气	A 车间的喷漆生产未建设	/	投产后，喷漆和烘干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除雾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
		B 车间注塑/吹塑废气	B 车间的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	B 车间的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现有
		汽车内饰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	调胶、喷胶、烘干、清洗等工序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调胶、喷胶、烘干、清洗等工序有机废气经“整体密闭+局部集气”收集后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新增一条排气筒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车间	/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现有的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建筑物面积调整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扩建前 (m ²)		本次扩建 (m ²)		扩建后 (m ²)		增减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A	喷漆车间	1905.8	1905.8	0	0	1905.8	1905.8	0	0

车间	打磨车间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仓库	32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B 车间		2604.8	2604.8	0	0	2604.8	2604.8	0	0
综合楼	一楼仓库	1246.8	1246.8	0	0	1246.8	1246.8	0	0
	二楼内饰车间	0	0	0	300	0	300	0	+300
	二楼办公室	0	1246.8	0	946.8	0	946.8	0	-300
	三楼办公室	0	0	0	200	0	200	0	+200
	三楼空置部分	0	0	0	1046.8	0	1046.8	0	+1046.8
厂区通道/道路		3862.68	0	0	0	3862.68	0	0	0
合计		13021.84	10405.96	0	1246.8	13021.84	11652.76	0	+1246.8

2、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的产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扩建后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年）				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外拉手	80	0	80	0	0.28kg/件	注塑
2	汽车内扶手	60	0	60	0	0.27kg/件	
3	汽车空调风管	60	0	60	0	0.22kg/件	吹塑
4	汽车外拉手	40	0	40	0	208*40*45mm	喷漆
		20	0	20	0	206*40*30mm	
		20	0	20	0	210*40*30mm	
5	汽车内扶手	20	0	20	0	131.8*24.3*45.54mm	
		20	0	20	0	291.9*25*32.85mm	
		20	0	20	0	148.67*22.22*74.38mm	
6	前饰盖	0	11	11	+11	735*115*165	包覆
	前饰盖	0	2	2	+2	830*135*145	
	扶手上盖	0	18	18	+18	290*25*35mm	
	汽车内饰植绒件	0	5	5	+5	250*200*170mm	植绒
		0	5	5	+5	350*170*50mm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名称使用量（t/a）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物状	备注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ABS（新料）	200	0	200	25t	25kg/包	B 车间仓库	粒状	注塑工艺，生产汽车拉手、扶手产品、汽
PP（新料）	132	0	132	20t	25kg/桶		粒状	
PE（新料）	132	0	132	20t	25kg/包		粒状	

色母粒	1	0	1	0.2t	25kg/桶	A 车 间 仓 库	粒状	车空调风 管
钢材零件	55	0	55	10t	20kg/箱		固体	
切削液	0.03	0	0.01	0.01	10kg/桶		液态	
水性中涂 底漆	3.7	0	3.7	0.3t	10kg/桶	A 车 间 仓 库	液态	喷漆工艺 (未投 产), 喷 涂汽车外 拉手, 汽 车扶手
水性双组 份面漆	4.4	0	4.4	0.5t	10kg/桶		液态	
水性清漆	9.1	0	9.1	0.5t	10kg/桶		液态	
双组份 PU 涂料	0.6	0	0.6	0.1t	10kg/桶		液态	
硬化剂	0.06	0	0.06	0.02t	10kg/桶		液态	
稀释剂	0.04	0	0.04	0.02t	1kg/桶		液态	
汽车外拉 手	200	0	200	10t	28kg/箱		固体	
汽车内 扶手	132	0	132	10t	27kg/箱		固体	
水	4.3	0	4.3	/	/		液体	
PVC 皮革	0	52795m ²	52795m ²	2500m ²	500m ² /卷	汽 车 内 饰 车 间	固体	包覆/植 绒工艺, 位于综合 楼二楼内 饰车间
绒毛	0	3	3	0.15t	10kg/桶		固体	
包覆塑料 骨架	0	31	31	3000 件	箱装		固体	
植绒塑料 骨架	0	10	10	5000 件	箱装		固体	
开关 面板	0	15	15	4000 件	箱装		固体	
水性聚氨 基胶水	0	25.01	25.01	0.6t	10kg/桶		液体	
水性固 化剂	0	1.19	1.19	0.03t	0.5kg/桶		液体	
半水基清 洗剂	0	0.5	0.5	0.05t	2.5kg/瓶		液体	
机油	0.03	0.02	0.05	0.02	10kg/桶	/	液体	/

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水性聚氨基胶黏剂: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 也称为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作为溶剂, 无污染、无毒无污染, 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高分子量使它成为优良的粘合剂, 它具有耐低温、柔韧性、粘接性能好、胶膜物性能可调节范围广等优点, 可满足不同材料的粘合需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资料, 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聚氨基胶水为白色胶液, 密度为 1.07~1.09kg/L, 主要成分为: 水性聚氨基树脂 48~53%, 水 47~52%, 三乙胺 0.5~1%, 甲基吡咯烷酮 0.5~1%, 其中三乙胺和甲基吡咯烷酮为挥发性成分。

水性固化剂: 通过该聚氨酯固化剂与水性聚氨酯配合制得的涂料, 具有硬度高, 耐水性和耐腐蚀性良好等优点, 并且在使用过程中, 涂料能够在常温下就完成固化成型,

不需要进行高温烘烤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资料，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固化剂为蓝色透明液体，无味道，密度为 1.11~1.13g/L，熔点为 20℃，主要成分为：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5%，二元酯 5%，其中挥发性成为二元酯。

半水基清洗剂：透明状液体、密度 0.986g/L，熔点-30.2℃，沸点 272℃，闪点≥140℃。根据 MSDS 报告，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丙三醇 70%、二乙二醇丁醚 5%、去离子水 25%，其中二乙二醇丁醚为挥发性成分。

表 2-6 项目原辅料各组成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含量 (%)	挥发性
水性聚氨基胶黏剂	水性聚氨基树脂	48 - 53	不挥发
	水	47 - 52	不挥发
	三乙胺	0.5-1	挥发
	甲基吡咯烷酮	0.5-1	挥发
水性固化剂	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5	不挥发
	二元酯	5	挥发
半水基清洗剂	丙三醇	70	不挥发
	二乙二醇丁醚	5	挥发
	去离子水	25	不挥发

原辅材料涉 VOCs 含量相符性判定：

表 2-7 胶水调配前后 VOCs 含量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参数				调配后参数			
		体积比	密度 mg/L	固体份含量	VOCs 含量	密度 mg/L	固体份含量	VOCs 含量%	VOCs 含量 g/L
调配后胶水	水性聚氨基胶黏剂	20	1.09	51%	2%	1.09	54.91	2.15	23.45
	水性固化剂	1	1.13	70%	5%				

调配后的水性聚氨基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胶水需要调配后才能是使用，调配体积比为水性聚氨基胶黏剂：水性固化剂=20:1，根据 VOCs 成分比例计算得出调配后胶水 VOCs 的含量为 23.45g/L。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9），调配后的胶水的 VOC 含量为 2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装配-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 50g/L 的要求。根据最大不利因素原则，本次环评 VOCs 污染源核算使用检测报告数据 25g/L 进行计算。

清洗剂：项目在胶枪清洗过程中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的 MSDS 报告，VOCs 含量 4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限量值≤300g/L。

项目喷胶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其中：Q——用漆量，ta；

A—工件涂装面积，m²；

ρ—漆料的密度，kg/L；

λ——喷涂附着率，%，即涂料利用率，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一般用空气喷漆时，涂料的利用率为30~60%左右，由于是项目是喷胶，胶水有很强的粘腻性，很容易附着在表层，因此附着率去70%。

胶水（调配后）用量核算：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胶水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量 (万件)	单位产品喷 胶面积 (m ²)	喷胶厚度 (um)	胶水密度 (kg/L)	附着率 (%)	用胶量 (t/a)
前饰盖	11	0.2248	200	1.09	70	10.36
前饰盖	2	0.2520	200	1.09	70	2.03
扶手上盖	18	0.0183	200	1.09	70	11.73
汽车内饰植绒件	5	0.1265	200	1.09	70	0.23
汽车内饰植绒件	5	0.0855	200	1.09	70	0.43
合计						25.01

备注：项目使用的胶水由水性聚氨酯胶水和水性固化剂按体积比 20:1 调配而成，水性聚氨酯胶和水性固化剂的密度分别为：1.08g/cm³、1.13g/cm³，根据密度的计算公式：p=m/v，则混合液涂料的密度=(1.08×20+1.13×1)÷(20+1)=1.09g/cm³。

4、项目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12	0	12	0	500SEII、PD518-KX	注塑	B 车间
2	吹塑机	6	0	6	0	HC/D75、HC90W	注塑	B 车间
3	立式铣床	1	0	1	0	JD/MJ-02	模具修正	B 车间
4	平面磨床	2	0	2	0	/		B 车间
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0	1	0	M7163×12-GM		B 车间
6	车铣复合机床	1	0	1	0	CK46-4+Y		B 车间
7	加工中心	1	0	1	0	VMC-1890		B 车间
8	破碎机	3	0	3	0	JSGP800	注塑	B 车间
9	混料机	3	0	3	0	/	注塑	B 车间
10	风机	1	0	1	0	BK11-8	注塑	B 车间

11	冷却塔	1	0	1	0	/	注塑	B 车间
12	人工喷漆线	1	0	1	0	22*2.5*3	喷漆	A 车间，未投产
13	隧道式烘干线	1	0	1	0	22*2*3m	烘干	
14	抛光机	2	0	2	0	Yp-90C	抛光	
		2	0	2	0	JMO2-32-4	抛光	
		2	0	2	0	TG-6042	抛光	
15	等离子机	0	1	1	+1	/	清洗	
16	自动裁切机	0	1	1	+1	W-1610D	皮料裁切	
17	喷胶柜	0	4	4	+4	2.0*0.6*1.0	喷胶	
18	喷胶枪	0	4	4	+4	/	喷胶	
19	遂道烘炉	0	2	2	+2	0.6*2.0m	活化	
20	压合机	0	1	1	+1	1.0*0.6	包覆压合	
21	小型烘温机	0	6	6	+6	0.35*0.3*0.3m	固化	
22	服热板焊机	0	1	1	+1	/	包覆件焊接	
23	超声波焊机	0	1	1	+1	/		
24	植绒机	0	2	2	+2	/	植绒	
26	遂道烘炉	0	2	2	+2	3.0*0.6m	植绒件烘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3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本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工程部分设备、设施将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固废暂存点

现有工程已设有规范的生活垃圾堆放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各储存区设有明显的标识。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可依托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

8、现有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现有工程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注塑机冷却)、模具维修用水、产品用水、喷漆枪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 总用水量为 1676.33m³/a

本扩建项目主要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由此计算项目扩建后的总用水量为 1776.33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 冷却塔排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 属于清净下水,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项目的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塔废水、喷漆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扩建前后用水情况入下表:

表 2-10 项目扩建前后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情况 (m ³ /a)			排水去向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生活用水	700	100	800	560	80	640	进入新华污水厂里厂
冷却塔	900	0	900	156	0	156	进入新华污水厂里厂
磨具维修	0.03	0	0.03	0	0	0	蒸发
水帘柜	34.2	0	34.2	19.2	0	19.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塔	36	0	36	18	0	18	
喷漆枪清洗	1.8	0	1.8	1.8	0	1.8	
产品用水	4.3	0	4.3	0	0	0	进入产品
合计	1676.33	100	1776.33	755	80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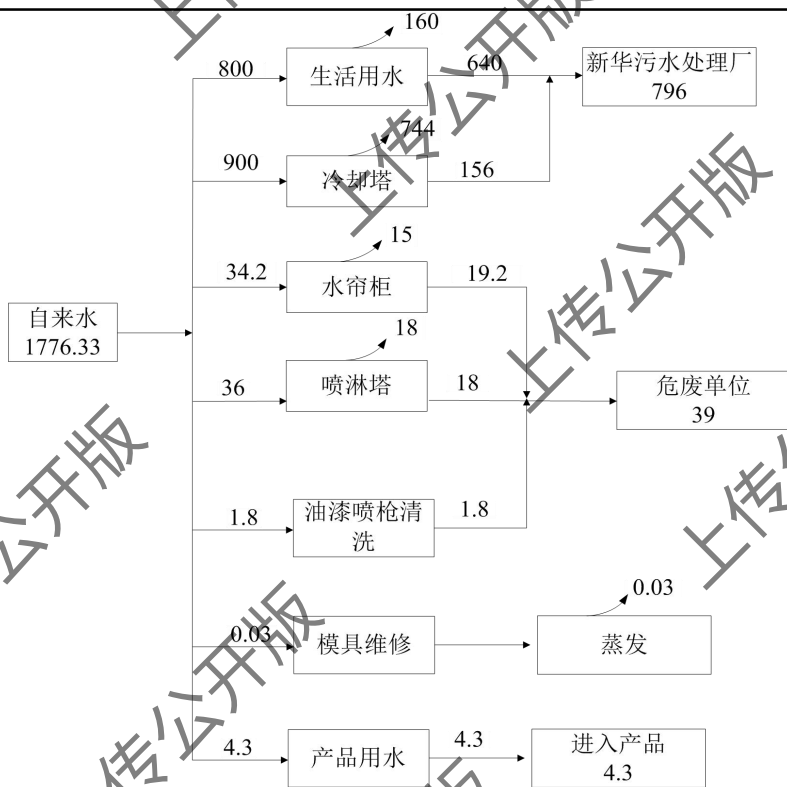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扩建后水平衡图 (t/a)

(3)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本扩建项目预计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 250 万度，扩建后项目总用电量为 260 万度。

9、项目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东北面为广州瑞骑车业有限公司，东南面相隔民安北路为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广州市锦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和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内饰包覆工艺流程：



图 2-1 扩建项目内饰包覆生产工艺流程图

包覆工艺流程简述：

(1) 等离子活化：由于未经处理的材料一般都是疏水和惰性的，其表面粘结性能通常较差，在粘结过程中容易在界面产生空隙，故项目使用等离子活化设备将空气电离成各种活性组分，然后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涂覆等目的。等离子体活化后的表面能可以改善表面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流动性，增加表面粘接力。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皮料裁切：采用全自动智能裁切机对皮料进行裁切，设计的好图形通过电脑控制，放入裁切机中将皮料模切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皮料的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调胶：项目外购回来的水性聚氨基粘胶剂和水性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加入到喷胶设备上胶水腔内，在常温下进行均匀混合搅拌。喷胶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废包装桶。

(4) 喷胶：将胶水喷在工件、皮料表面，以便于压合工序时表皮能粘合在注塑件上。本项目设置四个喷柜，喷胶过程中胶水一部分附着于产品上，一部分沾附在喷胶柜上，可使用铲子对胶渣定期清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 NMHC、胶雾、臭气浓度、

胶渣和设备噪声。

(5) 胶枪清洗：为防止胶枪喷头堵塞，每天喷胶工作结束后在喷胶房内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对胶枪喷头进行浸泡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喷胶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设备噪声。

(6) 活化：人工将喷胶完成的工件和皮料放入到隧道炉内进行活化，活化的主要作用为快速激活胶水中的活性分子，增加胶水的粘合性。烘道尺寸为 0.8*2.0m，固化温度约为 60℃左右，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烘烤时间约为 2min 分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7) 包覆压合：人工对工件和皮料进行包覆贴合，面层不能起鼓，褶皱。同时为了使工件与皮料贴合更紧密，使用压合机进行进一步的压合，原理为将待压合件放入压合机压槽模具内，通过压力使皮料紧贴在工件上，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8) 烘干：包覆压合后的半成品需使用小型烘温机对其进行烘干，以提高粘接件的粘接强度和稳定性，固化温度约为 80℃，时间约为 1 分钟。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9) 静置：胶水烘干后需要静置以确保胶水里面的水分充分挥发，因此烘干后成品放置在一边进行静置，静置时间约为 12~24 小时。由于粘胶剂经过前期的活化、包覆压合和烘干工序，粘胶剂内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已基本挥发完，因此静置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10) 热板焊接：通过热板焊接机将包覆后工件和其他注塑件焊接在一起，该焊接工序不需使用焊接材料，其焊接原理为通过电加热使得塑料工件焊接点位发生局部发热融化，然后再使其瞬间冷却（焊接设备配备有风枪），从而起到固定的作用。热板焊接温度约为 200℃，时间约为 5~22 秒。

(11) 超声波焊接：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包覆后工件和其他注塑件焊接在一起，该焊接工序不需使用焊接材料，其焊接原理为通过物理振动作用使得表皮材料和塑料工件焊接点位发生局部发热融化，然后再使其瞬间冷却（焊接设备配备有风），从而起到固定的作用。

热板焊接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但因焊接点位的局部融化量极少，因此的 NMHC 量较少。

(12) 检查：按标准对内饰包覆件进行检查，合格后即打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主要为表面有鼓包，重新进行活化、包覆压合即可。

2、汽车内饰植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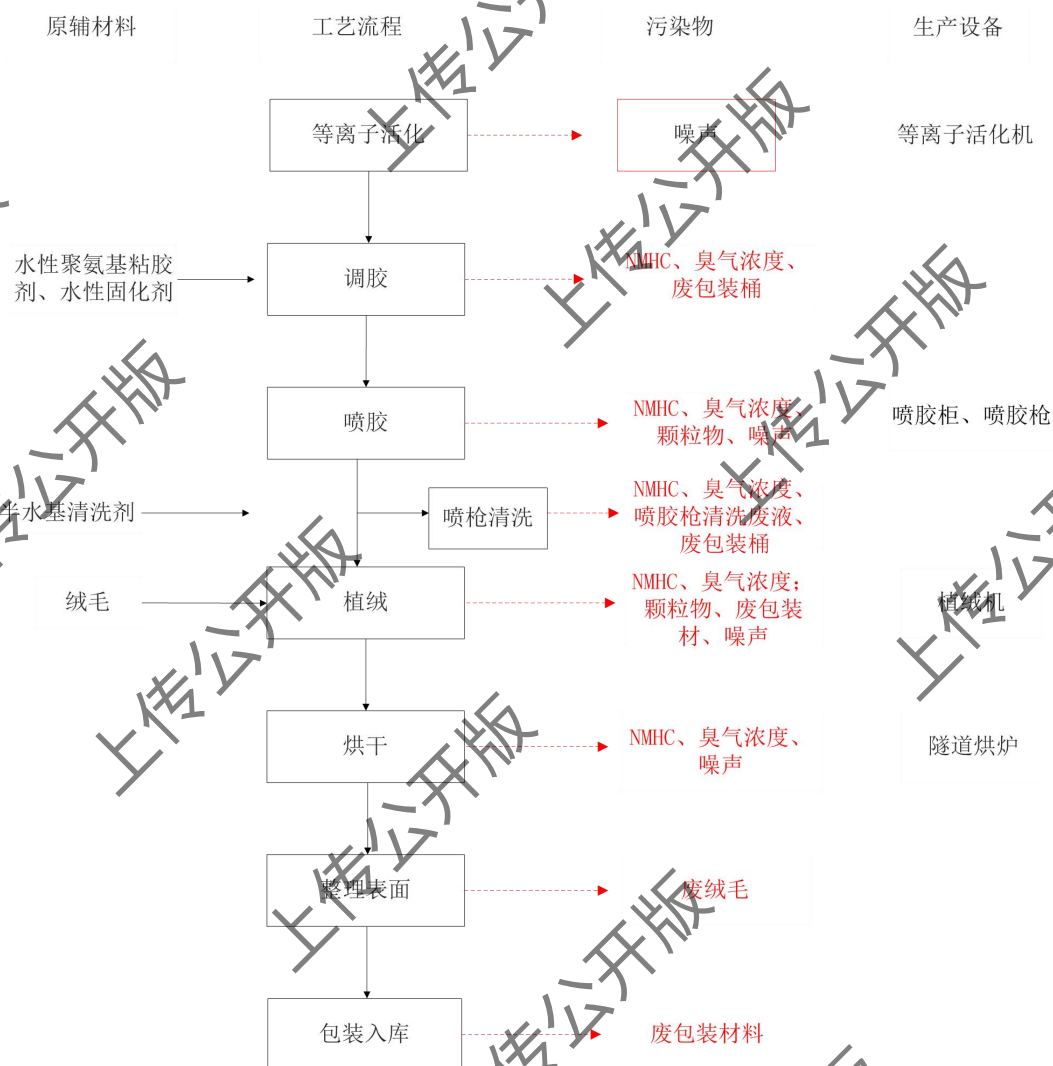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植绒工艺流程图

植绒工艺流程简述：

(1) 等离子活化：由于未经处理的材料一般都是疏水和惰性的，其表面粘结性能通常较差，在粘结过程中容易在界面产生空隙，故项目使用等离子活化设备将空气电离成各种活性组分，然后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涂覆等目的。等离子体活化后的表面能可以改善表面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流动性，增加表面粘接力。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调胶：项目外购回来的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和水性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进行调配。在密闭的喷胶房内，将水性聚氨基胶粘剂和水性固化剂在常温下进行均匀混合搅拌后，加入到喷胶设备上胶水腔内。调胶过程会产生污染物主要有 NMHC、臭气浓度、废包装桶。

(3) 喷胶：将胶水喷在工件、皮料表面，以便于压合工序时表皮能粘合在注塑件

上。本项目设置四个喷柜，喷柜尺寸约为2*1.2*2.5m柜体三面围挡，仅留一面作业工位。使用水性胶在工件的表面进行喷胶。喷胶过程中胶水一部分附着于产品上，一部分沾附在喷胶柜上，可使用铲子对胶渣定期清理。喷胶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NMHC、胶雾、臭气浓度、胶渣和设备噪声。

(4) 喷胶枪清洗：为防止胶枪堵塞，每天喷胶结束后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对胶枪枪头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NMHC、臭气浓度、喷胶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设备噪声。

(5) 植绒：植绒的原理是通过植绒机产生的数万伏的高压静电，使绒毛带上负电荷，绒毛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吸附到涂有胶水的植绒物体表面。植绒机配套有布袋收集器未被吸附的绒毛，未粘附在植绒物体表面的绒毛。由于植绒过程，胶水未固化，在常温下仍会产生胶水废气，该工序主要产生NMHC、颗粒物（绒毛）和噪声。

(5) 烘干：植绒后的衣架通过隧道式的烘箱，使胶水固化，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空气的方式，温度约80℃，烘干时长约3min。该工序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NMHC、臭气浓度。

(6) 整理表面：人工使用细毛刷试刷工件表面的绒毛，检查绒毛与工件的粘合情况，并刷除未粘附在工件的表面的绒毛，此过程会产生废绒毛。

(7) 包装入库：经整理表面后的工件即打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植绒件不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因为在喷绒过程，工作人员会检查喷绒密度，不会出现喷绒不均匀或者脱绒情况。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3、本次扩建项目的产污环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入下表所示：

表 2-11 本扩建项目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生的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
2	废气	包覆件	调胶、喷胶、喷枪清洗、活化、包覆压合、烘干、焊接	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DA001
3		植绒件	调胶、喷胶、喷枪清洗、植绒、烘干	有机废气		
4		喷枪清洗		有机废气		

5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PVC 皮革裁切	皮料边角料	皮料边角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植绒	废绒毛	废绒毛	回用于植绒工艺
		胶水、固化剂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喷胶	废胶渣	废胶渣	
		喷胶枪清洗	喷胶枪清洗废液	喷胶枪清洗废液	
		设备检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3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一、与本次改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为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申报表和监测报告、实际生产情况等资料，项目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注塑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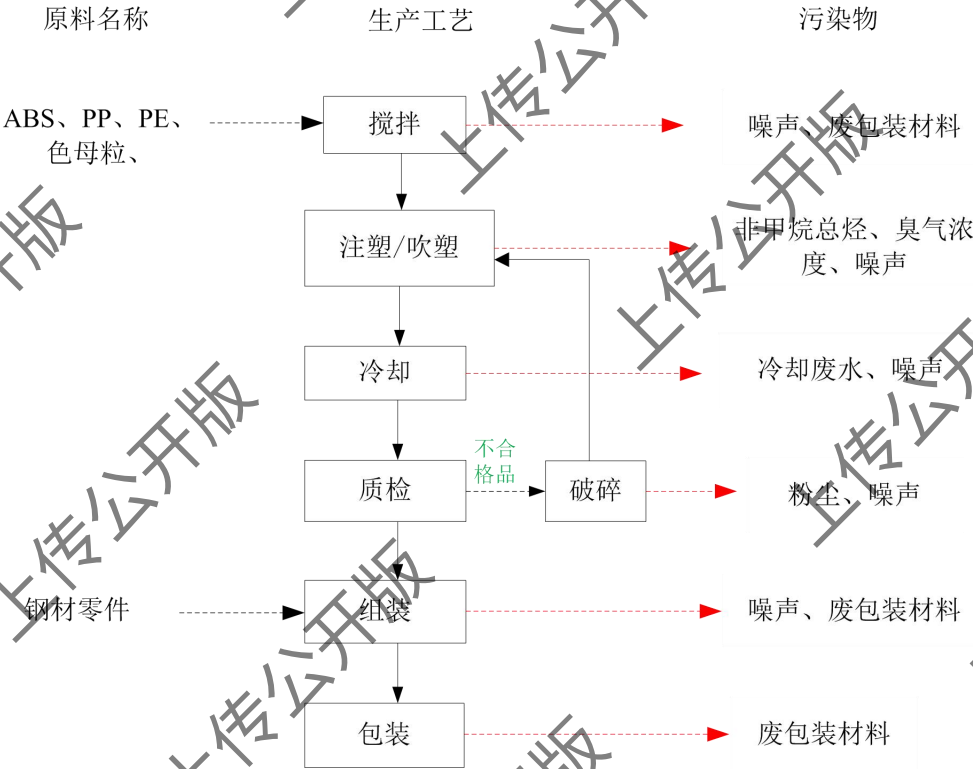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图

注塑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根据不同配方，按比例将 ABS、PP、PE 和色母粒投入混料机内，项目混料机装置运行时全密闭，且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及色母粒粒径较大，搅拌过程无粉尘生产，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注塑、冷却**：将搅拌完成的原料投至注塑机和吹塑机中，在 200℃ 的温度下加热使之熔化，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和吹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严格控制设备的加工温度在 200℃ 以内，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噪声。

(3) **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塑料瓶进行下一道工序，其他合格产品进行打包），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和吹塑工序。

(4) **破碎**：建设单位对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主要操作为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后物料回用于注塑和吹塑工序。

(5) **组装**：通过人工将外购的钢材零件和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组装，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6) **包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打包发送给客户，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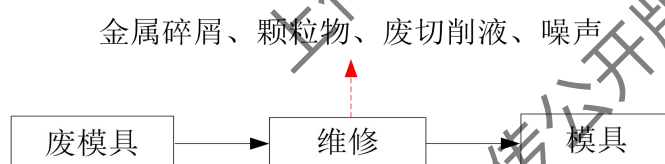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利用铣车和车床设备对废模具进行初步加工、修整（无需额外添加原料），喷漆、减胶、电镀、焊接等其他工序委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废切削液、颗粒物和噪声。

2、现有的喷漆工艺（暂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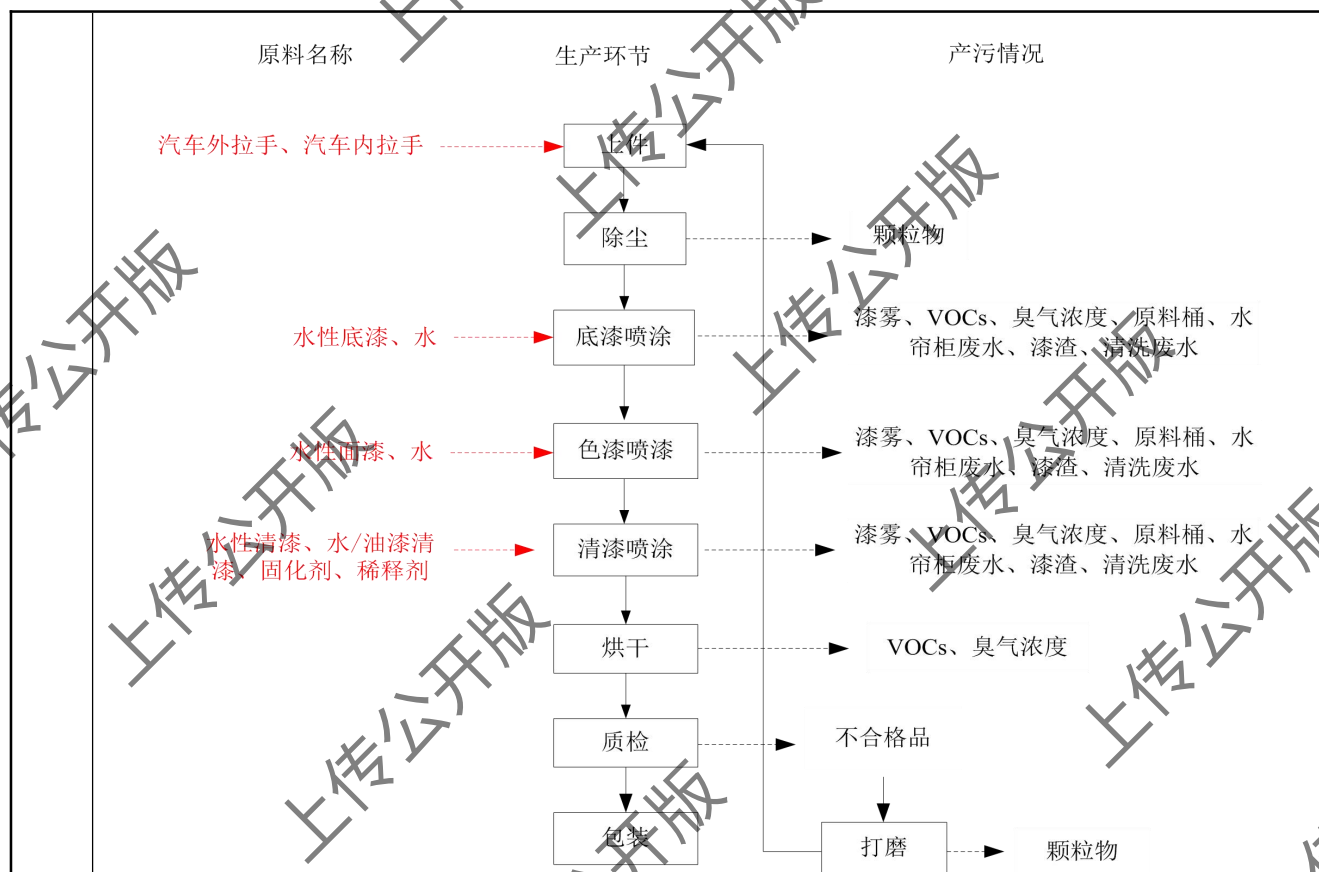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1) 上件、除尘: 除尘室或除尘机器人将注塑完的塑料件上的灰尘吹入水中, 该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水。

(2) 喷漆: 将水性色漆和水按照 4:1 比例进行调配、将双组份 PU 涂料、硬化剂和稀释剂按照 2:0.2:0.1 比例进行调配,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通过使用高压柱塞泵, 直接将调配好的漆料加压, 形成高压力的漆料, 喷出枪口形成雾化气流作用于物体表面的一种喷涂方式。本项目设置 1 条喷涂线, 一条人工喷漆线 (喷水性漆和油性漆, 不单独设置油性漆喷涂线), 喷涂线设置喷漆房里共有三间, 分别是底漆房、面漆房和清漆房, 整个喷涂线在封闭全负压空间中进行, 本项目部分工件喷涂工艺为“三喷一烤”, 底漆房设计 2 把喷枪, 喷涂厚度为 $10\mu\text{m}$; 面漆房设计 2 把喷枪, 喷涂厚度为 $10\mu\text{m}$; 每个清漆房设计 4 把喷枪, 喷涂厚度为 $25\mu\text{m}$, 其中水性漆和油性漆各 2 把喷枪。本项目油性喷枪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嘴, 从而影响喷涂质量。油性喷枪喷嘴每天清洗一次, 使用密封容器盛装油漆稀释剂, 喷枪抽管从容器顶部封口处放入, 吸取稀释剂后从喷嘴将稀释剂从容器顶部封口喷射回容器内, 吸取的稀释剂将喷枪内的固化漆料溶解清洗后一同喷回稀释剂容器内。将喷嘴沥干后放置一旁待用, 清洗后的稀释剂混入油漆中调配使用。本项目水性喷枪漆喷嘴会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每天清洗 1 次,

项目喷涂线设有 6 个水性漆喷嘴，清洗用水量约为 6L/天。该工序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漆枪清洗废水和废原料桶。

(3) 烘干：完成喷涂后的工件全部送至隧道烘干段中进行烘干，为电加热，促使表面油漆快干，温度约为 40-80℃，该工序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

(4) 质检、包装：人工检查成品的表面是否平整，筛选出不合格品进行打磨、返工喷涂。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打包发送给客户。

(5) 打磨：用打磨机对不合格饰件表面不平整的部分进行磨切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噪声和水帘柜废水。

3、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冷却塔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18036，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20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7.7	7.6	7.6	7.6	6.5~9	达标
	悬浮物	67	55	71	78	65	77	53	8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05	165	223	197	182	215	234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5.0	60.4	81.6	72.1	66.6	78.6	85.6	62.9	300	达标
	氨氮	20.5	23.8	22.2	21.9	19.9	23.2	20.7	24.8	45	达标
	总氮	26.0	30.2	28.1	27.9	25.3	29.4	26.2	31.5	70	达标
	总磷	1.04	1.21	1.12	1.11	1.01	1.18	1.05	1.26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 B 车间生产废气（已批已投）

①注塑废气

项目 B 车间设有 12 台注塑机和 6 台吹塑机，注塑和吹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表征污染物，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三侧软帘帘围挡收集有机废气，建设单位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6515t/a。

②破碎粉尘

不合格的注塑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物料破碎过程均密闭，因此产生的逸散粉尘较少，根据原环评分析，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0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磨具修正粉尘

注塑和吹塑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维修，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根据原环评分析，模具修正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为 0.005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A 车间生产废气（已批未建）

①喷漆烘干废气

根据项目迁建环评，建设单位计划在 A 车间建设一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和烘干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漆雾和臭气浓度。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帘柜”除雾漆后，将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涂不合格的产品经打磨、抛光处理后重新返工喷涂，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打磨区采用密闭作业，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于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迁建环评报告，A 车间的喷漆生产，VOCs 的排放量为 0.3779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7639t/a。

4、现状监测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验收资料及企业现状生产情况，由于 A 车间的喷漆生产暂未产投，因此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 B 车间的注塑废气。根据《广州金大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18036，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20 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高的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处理 后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6	2.97	3.24	/	3.38	3.51	3.03	/	6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56	0.046	0.051	/	0.051	0.054	0.04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354	478	416	549	354	2000	达 标
厂界上 风向 A1		颗粒物 (mg/m³)	0.167	0.180	0.153	/	0.165	0.150	0.180	/	1.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0.99	1.06	/	1.02	1.00	1.04	/	4.0	达 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厂界下 风向 A2		颗粒物 (mg/m³)	0.244	0.265	0.249	/	0.253	0.267	0.250	/	1.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8	1.21	1.31	/	1.25	1.29	1.20	/	4.0	达 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厂界下 风向 A3		颗粒物 (mg/m³)	0.192	0.203	0.185	/	0.215	0.200	0.183	/	1.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3	1.27	1.19	/	1.24	1.22	1.26	/	4.0	达 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厂界下 风向 A4		颗粒物 (mg/m³)	0.238	0.235	0.220	/	0.249	0.253	0.233	/	1.0	达 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4	1.61	1.48	/	1.52	1.57	1.60	/	4.0	达 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 标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8	1.74	1.53	1.97	1.71	1.85	1.69	1.92	6	达 标

(3) 噪声

由于 A 车间的喷漆生产暂未投产，目前现有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是 B 车间注塑机、

冷却塔等，其产生的噪声级 50~85dB(A)。根据《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18036，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20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可知项目现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57	42	56	4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57	43	57	42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因项目东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现有处理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	注塑件经破碎处理，喷漆件经打磨去漆处理，均回用于生产
4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0.0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1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0.003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0.004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4.75	
9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7.5	
10	喷漆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1.8	
1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18.74	
12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HW12	18	
1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0.3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9.97	

备注：由于喷漆生产线未投产，因此喷漆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环评报告的量核算。

5、现有项目环保情况汇总分析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对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花)(2023)80号:)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5.44m ² , 建筑面积 2706.56m ² 。总投资为 3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 年产汽车外拉手 80 万件、汽车内扶手 60 万件、汽车空调风管 60 万件。设置员工 2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 1 班班制工作制度,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占地面积为 5105.44m ² , 建筑面积 2706.56m ² 。年产汽车外拉手 80 万件、汽车内扶手 60 万件、汽车空调风管 60 万件。
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与批复相符,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冷却塔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报告, 废水中的污染物可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与批复相符, 项目的注塑和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破碎粉尘和磨具修正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与批复相符。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噪声经处理后,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与批复相符, 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收集处理, 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穗环管影(花)(2023)187号)		
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项目占地面积 7916.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699.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 年喷涂	建设项目已批复, 未建设

	汽车外拉手 80 万件、汽车内扶手 60 万件。	
废水	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较严者。	建设项目已批复，未建设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建设项目已批复，未建设
噪声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已批复，未建设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已批复，未建设

由上述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已批已建	已批未建	总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排水量	160	400	560
2		COD	0.0388	0.0969	0.1357
3		BOD ₅	0.0179	0.0448	0.0627
4		SS	0.0160	0.0400	0.0560
5		NH ₃ -N	0.0044	0.0110	0.0154
6		总磷	0.0061	0.0153	0.0214
7		总氮	0.0006	0.0016	0.0022
8	冷却废水	排水量	16	0	16

9	废气	颗粒物	0.013	0.7639	0.7769
10		非甲烷总烃	0.6516	0	0.6516
11		VOCs	0	0.3779	0.3779
13		生活垃圾	3	7.5	10.5
14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	1.0	2.0
15		金属碎屑	0.01	0	0.01
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5	0	0.015
17		废机油桶	0.003	0	0.003
18		废切削液	0.004	0	0.004
19		废包装桶	0	4.75	4.75
20		水帘柜废水	0	7.5	7.5
21		漆渣	0	18.74	18.74
22		喷淋塔废水	0	18	18
23		废过滤棉	0	0.3	0.3
24		废活性炭	4.86	15.11	19.97

6、原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原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现厂区内所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均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因此，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环保设施，以免环保设施失灵，导致受到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评价，花都区6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对鸭湖村所在地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质量状况（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29-1）号），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西面2185m的鸭湖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鸭湖村	1029	2200	TSP、TVOC、臭气	2022年12月7日-12	西南	218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浓度	月9日			
表 3-3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鸭湖村	TSP	24h均值	0.3	0.097-0.108	36	0	达标
	TVOC	8h均值	0.6	0.0309-0.0546	9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均值	20	≤10	/	0	达标



图 3-1 项目与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根据监测结果，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可知，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无官方公布的天马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故本次评价纳污水体质量现状引用其他数据。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29-1）号），监测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 12，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下表和图 3-1。

表 3-4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3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IV 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1500m 处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	7.1	7.1	7.1	7.2	7.2	7.2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BOD ₅	mg/L	8.7	9.4	9.6	6.4	6.8	6.8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SS	mg/L	24	24	25	44	45	5.80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106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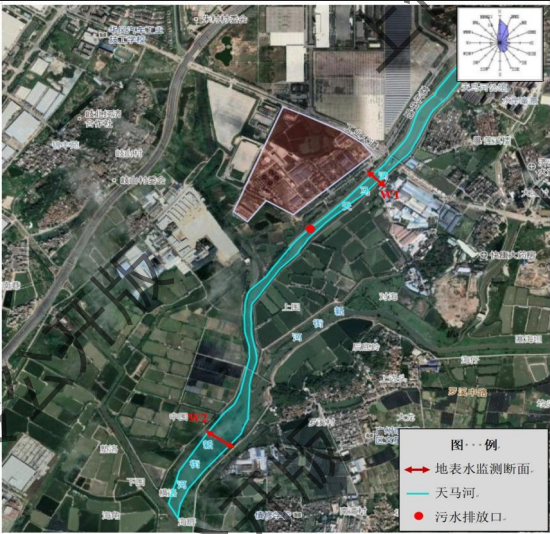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

“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1-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1-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存在对地

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6 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大塘	151	129	居民点	约 200 人	东北	1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温屋	48	374	居民点	约 350 人	北	344	
	翰林学校	-139	681	学校	约 2200 人	西	189	
	志公庄	-403	155	居民点	约 500 人	西	466	
	小塘	-200	-32	居民点	约 100 人	西南	254	
	金种子幼儿园	52	-94	学校	约 60 人	东南	125	
	永久基本农田	429	0	农田	8831m ²	西	551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

项目周边涉及 1 个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的面积大约为 8831m²。

污染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5	≤400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机废气（NMHC）

本扩建项目包覆件生产过程中调胶、喷胶、喷枪清洗、活化、包覆压合、烘干、焊接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为表征污染物；植绒件生产过程中调胶、喷胶、喷枪清洗、植绒、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为表征污染物。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NMHC《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颗粒物

喷胶、植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

本项目包覆件、植绒件在过程中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排气筒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排气筒 DA001	包覆件	调胶、喷胶、喷枪清洗、活化、包覆压合，烘	NMHC	8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植绒件	干、焊接 调胶、喷 胶、喷枪 清洗、植 绒、烘干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值
		包覆件	调胶、喷 胶、喷枪 清洗、活 化、包覆 压合，烘 干、焊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植绒件	调胶、喷 胶、喷枪 清洗、植 绒、烘干					
		包覆件	喷胶	颗粒物	120	1.45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植绒件	喷胶 植绒					
	厂区内 无组织	生产过程		NMHC	/	/	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喷胶、植绒		颗粒物				
		生产过程		臭气浓 度				
	厂区内 无组织	生产过程		NMHC	/	/	1h平均值：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 浓度值：20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5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行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

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约为 0.0032t/a，氨氮总量指标约为 0.0004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73 号）的要求，COD_{Cr}、氨氮总量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6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表 3-9 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序	废水量 (m ³ /t)	污染物	新华污水处理 厂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2 倍削减替代 (t/a)
生活 污水	80	COD _{Cr}	40mg/L	0.0032	0.0032	0.0064
		氨氮	5mg/L	0.0004	0.0004	0.0008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NO_x、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不包括 SO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表面涂装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扩建前后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如下边所示：

表 3-10 项目扩建前后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现有项目 (t/a)	扩建项目 (t/a)	扩建后 (t/a)
非甲烷总烃	0.6516	0	0.6516
VOCs	0.3779	0.171	0.5489
合计	1.0295	0.171	1.2005

根据前文分析，本扩建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7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即本项目 2 倍量削减替代总量指标为 0.342t/a，建议使用 2024 年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升级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是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会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则扩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约 0.333m³/d），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约 0.267m³/d）。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5 产生浓度，故 BOD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5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5：9%、NH3-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总磷、总氮去除率取 3%，与 NH3-N 相同。 表 4-1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Cr</th><th>BOD5</th><th>SS</th><th>NH3-N</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 80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6-9 (无量纲)</td><td>285</td><td>123</td><td>200</td><td>28.3</td><td>39.4</td></tr><tr><td>产生量 (t/a)</td><td>/</td><td>0.0228</td><td>0.0098</td><td>0.0160</td><td>0.0023</td><td>0.0032</td></tr><tr><td>处理效率</td><td>/</td><td>15%</td><td>9%</td><td>50%</td><td>3%</td><td>3%</td></tr><tr><td>排放浓度 (mg/L)</td><td>6-9 (无量纲)</td><td>242</td><td>112</td><td>100</td><td>27</td><td>38</td></tr><tr><td>排放量</td><td>/</td><td>0.0194</td><td>0.0090</td><td>0.0080</td><td>0.0022</td><td>0.0031</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80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产生量 (t/a)	/	0.0228	0.0098	0.0160	0.0023	0.0032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42	112	100	27	38	排放量	/	0.0194	0.0090	0.0080	0.0022	0.0031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80m³/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产生量 (t/a)	/	0.0228	0.0098	0.0160	0.0023	0.0032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42	112	100	27	38																																						
	排放量	/	0.0194	0.0090	0.0080	0.0022	0.0031																																						

	(t/a)							
--	-------	--	--	--	--	--	--	--

类比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现状监测数据，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较大，根据最大不利因素原则，选取排污系数法计算的排放浓度值进行计算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

2、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 项目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³/d，余量约 6.03 万 m³/d。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67m³/d，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7m³/d，即项目扩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13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35%，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天马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	污染		

			去向		理设施 编号	治理 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否符合 要求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氨氮 总磷、总 氮	DW-001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间接排 放流量 不稳 定、不 连续	WS-01	三级 化粪 池	厌氧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 排放 ☐ 温排水排 放 ☐ 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 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3°7'9.502"	23°21'37.187"	0.008	进入 城市 污水 厂	间接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不 连续	进入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 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20

备注：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扩建项目=560+80=640m³/a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排放 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标准的较严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年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年排放 量/(t/a)	扩建后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Cr	0.1400	0.0593	0.1993
		BOD5	0.0300	0.0274	0.0574
		SS	0.0300	0.0245	0.0545

	NH ₃ -N	0.0140	0.0067	0.0207
	总磷	0.0214	0.0094	0.0308
	总氮	0.0067	0.0010	0.0077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

（1）胶水有机废气（NMHC）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使用的胶水是由水性聚氨酯胶黏剂和水性固化剂按照 20:1 的比例调配而成，调胶均在半密闭的喷胶柜进行。调配后的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为特征污染物，由于 VOCs、NMHC 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计算。

根据调配后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调配后胶水的 VOC 含量为 25g/L，调配后胶水的密度为 1.09kg/L，胶水的用量为 25.01t/a。即 VOCs 的产生量为 0.574t/a。由于调配后的胶水经多次生产工序，因此调配后胶水的 VOCs 按 100%挥发计算。

（2）胶雾（颗粒物）

本项目包覆件的喷胶工序在喷胶房的半密闭喷胶柜内完成，植绒件的喷胶工序在植绒房的半密闭喷胶柜内完成。本项目胶雾（颗粒物）主要来源于胶水中的固含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喷胶过程中胶水附着率约 70%，剩余的 30%形成过喷胶雾。因为喷胶房和植绒房均为密闭空间，胶雾质量较重且具有粘性，易沉降和粘附，85%粘附在喷胶柜内或沉降于喷胶房内形成胶渣，胶水的用量为 25.01t/a，喷胶时颗粒物的产量为 7.503t/a，沉降量为 6.378t/a，胶雾收集量为 1.125t/a。

（2）喷枪清洗有机废气（NMHC）

项目每天喷胶工作结束后在半密闭的喷胶柜内把胶枪放在盛水的容器里浸泡清洗，因喷枪口较小，不易清洗，需使用清洗剂浸泡清洗喷枪，清洗剂以 NMHC 为特征污染物，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计算。根据半水基清洗剂的 MSDS 的报告，挥发性成分二乙二醇丁醚的含量为 49.3g/L，密度为 0.986kg/L，使用量为 0.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25t/a。

（3）植绒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植绒房内 2 个半密闭的喷绒柜，喷绒柜下方各安装一台植绒机，采用喷压式植绒，年用绒毛 3.0t/a。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等国家发布的系数手册无具体关于植绒工序的粉尘产污系数可参考，因此本评价对植绒工序产生的植绒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经验，按照粉尘产生系数 5% 计算，即植绒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

（4）热板焊接及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焊接采取的工艺为超声波焊接和热板焊接。超声波焊接是通过换能器将电能转化为超高频的机械震动，通过喇叭放大振幅，使工件震动受热熔化后进行焊接，焊接一般为点。热板焊接是通过零件间的摩擦生热来熔化焊接零件，焊接一般为面。此两种焊接方法均无需焊材和辅助气体。本项目生产过程需焊接的工件、焊接特点和焊接量根据建设单位工程实际运行经验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需要焊接的工件、焊接量和焊接特点统计表

工程名称	焊接性状	单个产品的焊接面积 (m ²)	焊接深度 (mm)	焊接产品数量
超声波焊接	点状	0.00095	3	15 万个
热板焊接	面状	0.075	1	5 万个

根据上表，可估算各焊接熔化的材料面积、重量、材料熔融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上表，可估算各焊接熔化的材料面积、重量、材料熔融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塑料制品及相似生产工艺其他产品的 VOCs 产污系数汇总》—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计算，则各焊接方法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进行估算，则各焊接方法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焊工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焊接总面积 (m ²)	焊接深度 (mm)	物料比重 (t/m ³)	材料融化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超声波焊接	142.5	3	0.9	0.385	2.7	0.001
热板焊接	3750	1	0.9	3.375	2.7	0.009
合计	3892.5	/	/	/	/	0.01

备注：由于汽车内饰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收集，故焊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 1:1 换算为 VOCs 进行计算。

（5）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恶臭评价常采用北京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

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特征（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特征（感觉阈值）但感到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异味随有机废气一同被收集至“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极少，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极少，经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1）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①**整体密闭：**本次扩建项目汽车内饰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喷胶房和植绒房，喷胶房、植绒房和车间其他空间，采用“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密闭车间全面通风量可按照换气次法确定：

$$L = n \times 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 m^3/h ；

n——通风换气次数，次/h，

V_f ——通风车间体积（ m^3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按 15 次/h 计，汽车内饰车间的面积为 300m^2 （喷胶房和植绒房），高度 2.5m。则汽车内饰生产车间整体密闭送风量为 $11250\text{m}^3/\text{h}$ 。

②局部收集罩收集：

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建议建设单位在产污量较大的工序上增设局部集气设施，提高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 4 个半密闭式的喷胶柜和 2 个半封闭式的植绒柜（操作一侧开放），每个喷胶柜的规格均为：1.5m（长）×0.5m（宽）×0.8m（操作台距离顶部高）。在每个柜的顶部进行抽风，根据《环境工程废气卷》中通风柜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其中：L—通风柜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0.5m/s；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1。

操作口面积为 1.5×0.5=0.75m²，根据以上公式则可计算，单个通风柜的所需风量为：0.5×0.75×1.1×3600=1485m³/h，则 4 个喷胶柜和 2 个植绒柜的总风量为 891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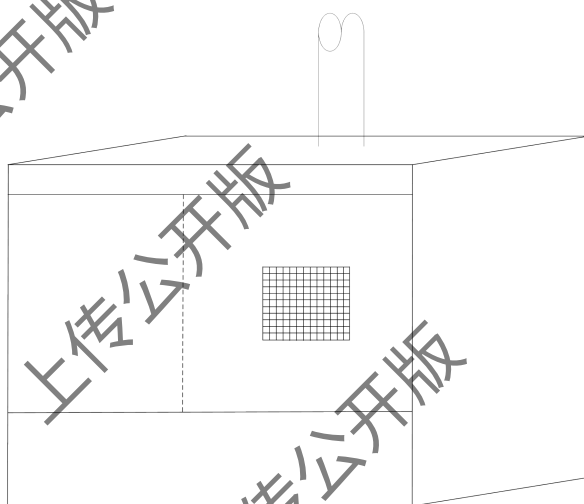


图 4-1 喷胶柜和植绒柜示意图

本项目设有 4 台隧道烘炉（包覆活性 2 台，植绒烘干 2 台）、1 台压合机、6 台小型烘温机、1 台热板焊接机和 1 台超声波焊接机。建设单位设备上方设计集气罩+四侧软帘围挡，收集各工序中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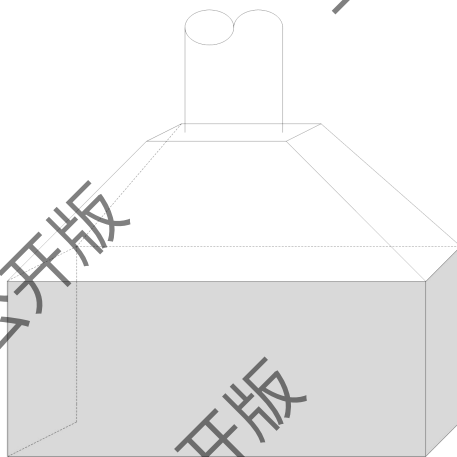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四侧围挡示意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sqrt{f}$ ，为低悬罩；若 $H > 1.5\sqrt{f}$ ，为高悬罩；其中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 为热源水平面投影面积（具体面积入下表所示）。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高度为 0.2m，根据下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的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本项目采用低悬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型罩中的热态低悬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211 \times B^{3/4} \times (\Delta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 0.5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温差入下表；

根据上述工序，集气罩的所需的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艺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数量 (个)	距离 (m)	热源面积 (m ²)	$1.5\sqrt{f}$ 值	△t (℃)	风量 (m ³ /h)
包覆活性	隧道烘炉	0.5×0.5	2	0.2	0.25	0.75	55	1333
包覆压合	包覆压合机	0.5×0.5	1	0.2	0.25	0.75	25	480
植绒烘干	隧道烘炉	0.5×0.5	2	0.2	0.25	0.75	55	1333
烘干	小型烘温机	0.3×0.3	6	0.2	0.105	0.49	55	2725
焊接	热板焊接机	0.45×0.45	1	0.2	0.21	0.69	45	566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0.6×0.6	1	0.2	0.36	0.90	45	703
合计风量								5870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整体密闭+布局集气罩”的风量为（11250+8910+5870）=26030m³/h 收集废气引至 1 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考虑管道损失，设计风量为 28000m³/h。

③喷雾收集措施

本项目喷胶时产生的胶雾，通过喷胶房和植绒房的“整体密闭+喷胶柜顶部集气罩”收集，与胶水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被过滤棉拦截，粘附在过滤棉上。

④植绒粉尘收集措施

植绒机为密闭设备，仅有物料的进出口和排气口，排气口与植绒机配套的集气系统和布袋除尘器直连，植绒过程中部分未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绒毛，部分经网状工件托盘下方的漏斗收集到植绒机自带的布袋收集系统处理，被收集的绒毛重新利用于生产。

植绒机配套的集气系统产生的尾气和未被收集的绒毛，通过植绒房的“整体密闭+

植绒柜顶部抽集”收集，与植绒房内产生的胶水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被过滤棉拦截，粘附在过滤棉上。

(2) 废气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 3.3-2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因此本次环评收集效率取 90%。

(3) 废气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保守估计，第一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取 50%，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为保证废气治理效率，项目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过滤海绵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化学纤维过滤的除去率为 80%，则二级过滤海绵的去除率为 $1 - (1 \times 80\%) \times (1 \times 80\%) = 96\%$ 。

(4) 废气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过滤棉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性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6.1.4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章节，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并参考《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附件 1 要求设置。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

施设计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位	设计要求
总体 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28000	m³/h	/
	风量		7.78	m³/s	/
	单层 活性炭	过滤风速	0.58	m/s	<1.2
		碳层长度	2.5	m	/
		碳层宽度	1.8	m	/
		单层碳厚度	0.3	m	0.3
		活性炭密度	0.45	g/cm³	/
		入口废气温度	<40℃	℃	<40℃
		相对湿度	<70℃	℃	<70℃
		孔隙率	0.75	/	/
		碘值	700mg/g		≥650mg/g
		并联过风面积	18	m²	/
		碳层数	4	层	/
		碳层间距	0.1	m	/
		填充体积	5.4	m²	/
		填充量	2.43	t	/
		停留时间	0.52	s	0.5-2s
		填充体积		10.8	m²
活性炭总量		4.86	t	/	

备注：1.并联过风面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数量=2.5×1.8×4=18m²
 2.过滤风速=风量÷（孔隙率×过风面积）=7.78÷（0.75×18）=0.58m/s
 3.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5.43÷18=0.3m
 4.停留时间=行程÷风速=通风率×活性炭体积÷风量=0.75×5.4÷7.78=0.5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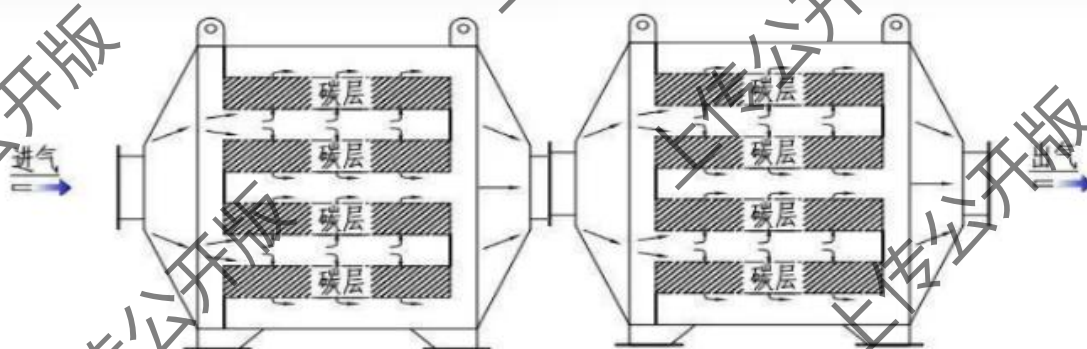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设备示意图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DA003	VOCs	系数法	90%	8.156	0.228	0.548	28000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0%	是	1.631	0.046	0.110	2400
		颗粒物			17.082	0.478	1.148			96%		0.683	0.019	0.046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0.025	0.061	/				/	0.025	0.061	
		颗粒物			/	0.053	0.127					/	0.053	0.127	
		臭气浓度			少量							≥20（无量纲）			
合计（排放量）		VOCs	/	/	/	/	0.609	/	/	/	/	/	0.171	/	
		颗粒物	/	/	/	/	1.275	/	/	/	/	/	0.173	/	

表 4-1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产污工艺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3	汽车内饰生产车间	VOCs	113°7'10.57	23°21'39.23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是	15	1.0	9.9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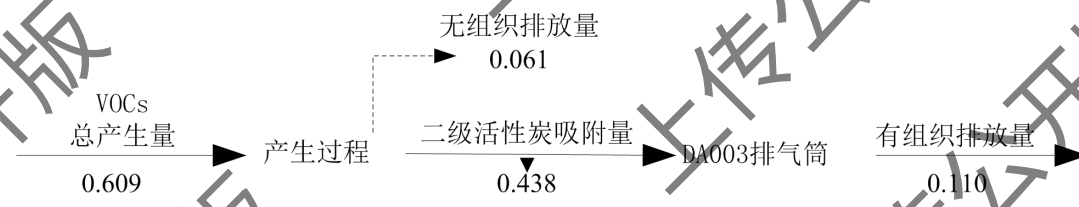


图 4-4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3、正常工况下及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正常工况

根据上述内容，汽车内饰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引至 DA003 排气筒排放。为确保生产废气得到稳定有效的治理，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情况下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能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布袋破损、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 0）	VOCs	8.156	0.228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17.082	0.478	1	2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3 排气口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NM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产生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自动裁切机、压合机、超声波焊接机、植绒机、喷胶枪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声压级为 65~80dB(A),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废气处理设备至于室外,房屋隔声效果达 20dB(A)以上,通过房屋隔声可较好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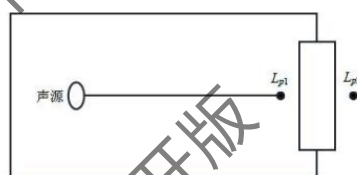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本项目 S 为；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1j}} \right)$$

$L_{Pi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1}(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g} = 10 \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⑥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₀=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声压级/dB(A)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内饰车间	等离子机	1	70	墙体隔声,底座减振	2	2	16	3	64	64	46	60	8:00-12:00, 14:00-19:00	25	39	39	21	35	1
2		自动裁切机	1	70		15	12	3	7	46	48	60	53		25	21	23	35	28	1
3		包覆喷胶枪	2	70		18	15	2	1	45	46	64	70		25	20	21	39	45	1
4		隧道烘炉	2	65		12	13	4	1	43	43	53	65		25	18	18	28	40	1
5		压合机 1	1	75		8	13	8	3	57	53	57	65		25	32	28	32	40	1
6		小型烘温机 1	2	65		7	14	9	3	47	42	47	59		25	22	17	22	34	1
7		小型烘温机 2	2	65		6	14	10	3	48	42	46	55		25	23	17	21	30	1
8		小型烘温机 3	2	65		7	15	10	2	49	42	45	55		25	24	17	20	30	1
9		三伺服热板焊	1	65		14	12	5	7	48	41	45	59		25	23	16	20	34	1
10		超声波焊机	1	80		13	12	6	7	57	58	66	63		25	32	33	41	38	1
11		植绒机	2	65		3	2	16	8	43	43	49	48		25	18	18	24	23	1
12		植绒喷胶枪	2	70		2	3	16	8	60	64	46	52		25	35	39	21	27	1
13		隧道烘炉	2	65		4	3	13	8	59	55	41	47		25	34	30	16	22	1
14	室外	DA003 废气设备	1 套	80	减震+围蔽隔声)	28	1	2	13	68	70	58	62		15	43	45	33	37	1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本评价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根据《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618036，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9-20 日）检测结果见下表，可知项目现状厂界噪声为 57dB(A)，叠加《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未投产），噪声贡献值和本次扩建项目的噪声贡献值，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建筑物	厂界噪声预测点	现状贡献值	迁建项目贡献值（未投产）	本次扩建贡献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厂 区	项目厂界东北面外 1m	57	61.8	47.7	63	65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面外 1m	57	43.8	48	58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南面外 1m	57	54.1	45.3	59	6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面外 1m	57	54.7	49.9	60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扩建后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采取有效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有主要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4)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厂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绒毛）、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废胶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加油桶、废含抹布和手套）。

1、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保守以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5-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 PVC 皮革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废绒毛

根据上文植绒粉尘产排分析，植绒机自带的收集系统的收集效率为 5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废绒毛量为 0.074t/a。废绒毛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17。建设单位将其回用于植绒工序。

3、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水、水性固化剂、半水基清洗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胶渣

本扩建项目喷胶过程中胶水一部分附着于产品上，一部分沾附在喷胶柜上，可使用铲子对胶渣定期清理。根据前文分析，胶雾的沉降量为 6.378t/a，调配后胶水的含固率为 51.94%，废胶渣的产生量为 3.3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喷胶枪清洗废液

本扩建项目每天喷胶工作结束后于喷胶柜内把胶枪放在盛有清洗剂的容器里浸泡清洗，因喷枪口较小，不易清洗，需使用清洗剂浸泡清洗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胶枪清洗废液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扩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沾有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本扩建项目在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本扩建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机油桶的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备设有二级过滤棉，过滤棉的填装量为 0.02t，过滤棉每个季度

更换一次，即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活性炭吸附法：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吸附量为 0.463t/a，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理论年用量 $0.438\text{t/a} \div 15\% = 2.92\text{t/a}$ 。

表 4-17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t/a)	所需活性炭量(t/a)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有机废物	二级活性炭	0.438	2.92	4.86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298t/a（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438+4.86=5.298t/a），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下表所示，危险废物的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3	900-003-S17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900-099-S17	
4	废绒毛	一般工业固废	0.074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1.2	900-041-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胶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3.31	900-014-13	
7	喷胶枪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5	900-404-06	
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0.01	900-041-49	
9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0.02	900-214-08	
10	废机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0.02		
11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0.08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5.298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 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	喷胶	固态	树脂	有机物	半年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3.31		固态			半年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0.5	清洗	液态	胶水	有机物	半年	T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	有机物	1 年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固态			1 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液态	机油	有机物	1 年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	有机物	半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98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	

4、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 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

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还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 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北面	15m ²	加盖密封	0.6t	半年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密封桶	2.0t	半年
3		废清洗液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5t	半年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1t	半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加盖密封	0.01t	半年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	0.01t	半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半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3.0t	1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扩建项目的危险物质有机油、废机油、清洗废液。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清洗废液按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其他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废胶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过滤海绵、废活性炭参照 HJ169-2018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进行分析。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具体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t	比值 q/Q
1	机油	毒性、易燃性	0.01	2500	0.000004
2	废包装桶	毒性	0.6	50	0.012
3	废胶渣	毒性	1.65	50	0.033
4	废清洗液	毒性	0.25	100	0.0025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毒性、易燃性	0.01	50	0.0002
6	废机油桶	毒性	0.02	50	0.0004
7	废机油	毒性、易燃性	0.02	2500	0.000008
8	废过滤海绵	毒性、易燃性	0.04	50	0.0008
9	废活性炭	毒性	5.298	50	0.10646
合计（ Q 值）					0.155372

综上，本项目 $Q=0.15537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风险识别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危化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边大气、水体环境；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等；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泄露、火灾	危化品包装桶损坏或开口未拧紧，造成原料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危化品若遇明火热源，会导致火灾爆炸，产生火灾废气和消防废水，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的污染	如遇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废气废水排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如遇火灾，物料燃烧会产生废气，灭火过程产生消防废水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机油、水性胶水、水性固化剂的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机油、水性胶水、水性固化剂存放区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并用防漏托盘承托，避免其泄漏造成危害；

③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能将泄漏物质控制在围堰内，防止大面积扩散；

④同时厂区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检查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其他易燃原辅料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 危废暂存间泄露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等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使用操作，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仓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化品原辅材料减少贮存量，出入库时做好登记管理。

②危废暂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措施，周围设置围堰；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④若发生少量泄漏：用砂土混合后收集；若发生大量泄漏：构筑物围堤收容，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收集的泄漏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掌

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建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4) 车间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迁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下见表。

表 4-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7769	0.173	0	0.9499	+0.173
	非甲烷总烃	0.6516	0	0	0.6516	0
	VOCs	0.3779	0.171	0	0.5489	+0.171
废水	COD	0.1357	0.0194	0	0.1551	+0.0194
	BOD ₅	0.0627	0.009	0	0.0717	+0.009
	SS	0.0560	0.008	0	0.064	+0.008
	NH ₃ -N	0.0154	0.0022	0	0.0176	+0.0022
	总磷	0.0214	0.0031	0	0.0245	+0.0031
	总氮	0.0022	0.0003	0	0.0025	+0.0003
	生活污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3.0	0	13.5	+3
	废包装材料	2.0	0.3	0	2.3	+0.3
	金属碎屑	0.01	0	0	0.01	0
	废边角料	0	1.0	0	1	+1
危废废物	废机油	0.015	0.02	0	0.035	+0.02
	废机油桶	0.003	0.02	0	0.023	+0.02
	废切削液	0.004	0	0	0.004	0
	废包装桶	4.75	1.2	0	5.95	+1.2
	水帘柜废水	7.5	0	0	7.5	0
	漆渣	18.74	0	0	18.74	0

	喷漆枪清洗废液	1.8	0	0	1.8	0
	喷淋塔废水	18	0	0	18	0
	废过滤棉	0.3	0.08	0	0.38	+0.08
	废活性炭	19.97	5.298	0	25.268	+5.298
	废胶渣	0	3.31	0	3.31	+3.31
	喷胶枪清洗废液	0	0.5	0	0.5	+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01	0	0.01	+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废废物(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清洗液、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海绵、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发生小量泄漏时先进行收集，然后用抹布擦拭地面，直至地面干净；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人员、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2、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同时，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加强员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严禁在车间、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吸烟，对厂区电路应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以杜绝火灾隐患。 3、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2) 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3) 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3)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相关规定。明确采样口

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采样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 10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六、结论

本评价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并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对项目的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提高风险意识，避免污染环境。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VOCs	0		0.3779	0.171		0.5489	+0.171
	非甲烷总烃	0.6516		0	0		0.6516	+0
	颗粒物	0.013		0.7639	0.173		0.9499	+0.173
废水	水量	160		400	80		640	+80
	COD	0.0388		0.0969	0.0194		0.1551	+0.0194
	BOD ₅	0.0179		0.0448	0.009		0.0717	+0.009
	SS	0.0160		0.0400	0.008		0.064	+0.008
	NH ₃ -N	0.0044		0.0110	0.0022		0.0176	+0.0022
	总磷	0.0061		0.0153	0.0031		0.0245	+0.0031
	总氮	0.0006		0.0016	0.0003		0.0025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7.5	3.0		13.5	+3
	废包装材料	1.0		1.0	0.3		2.3	+0.3
	金属碎屑	0.01		0	0		0.01	0
	废边角料	0		0	1.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4.75	1.2		5.95	+1.2
	废胶渣	0		0	3.31		3.31	+3
	喷胶枪清洗废液	0		0	0.5		0.5	+0.5
	喷漆枪清洗废液	0		1.8	0		1.8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01		0.01	+0.01
	废机油桶	0.003		0	0.02		0.023	+0.02

废机油	0.015	0	0.02	0.035	+0.02
废过滤棉	0	0.3	0.08	0.38	+0.08
废活性炭	4.86	15.11	5.298	25.268	+5.298
水帘柜废水	0	7.5	0	7.5	+7.5
漆渣	0	18.7337	0	18.7337	+18.7337
喷淋塔废水	0	18	0	18	+18
废切削液	0.004	0	0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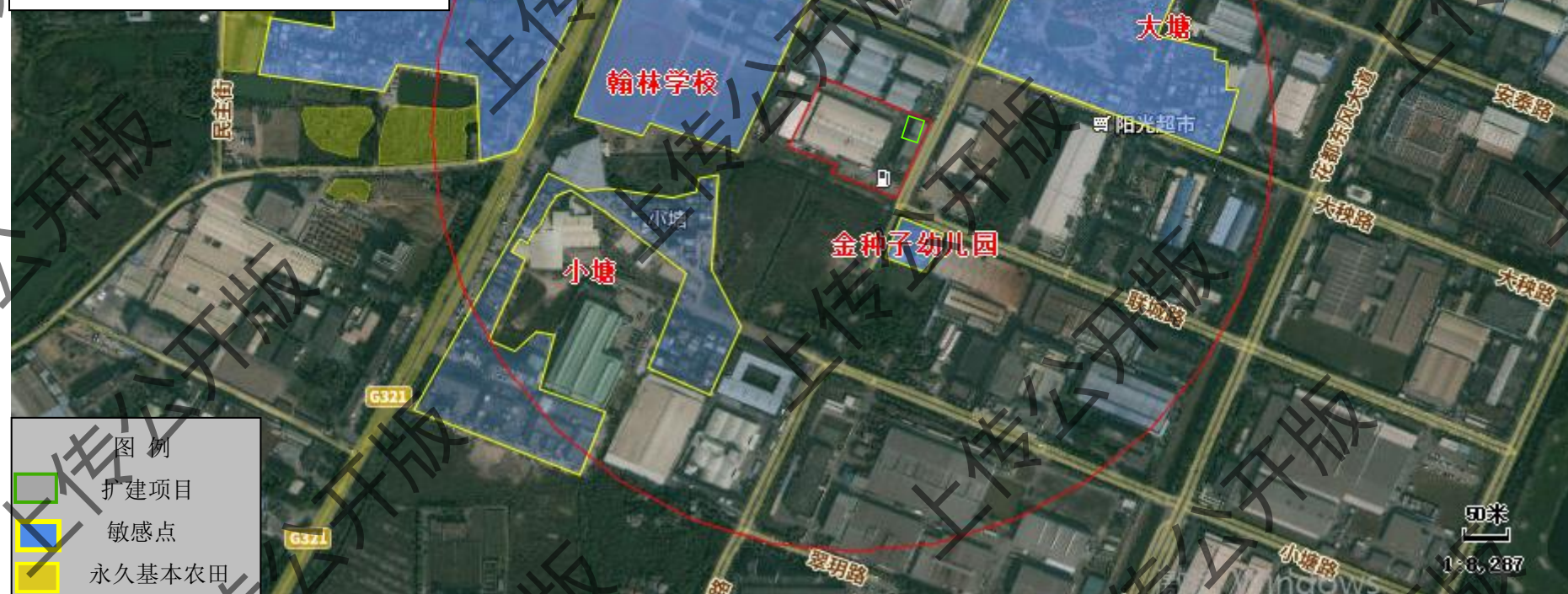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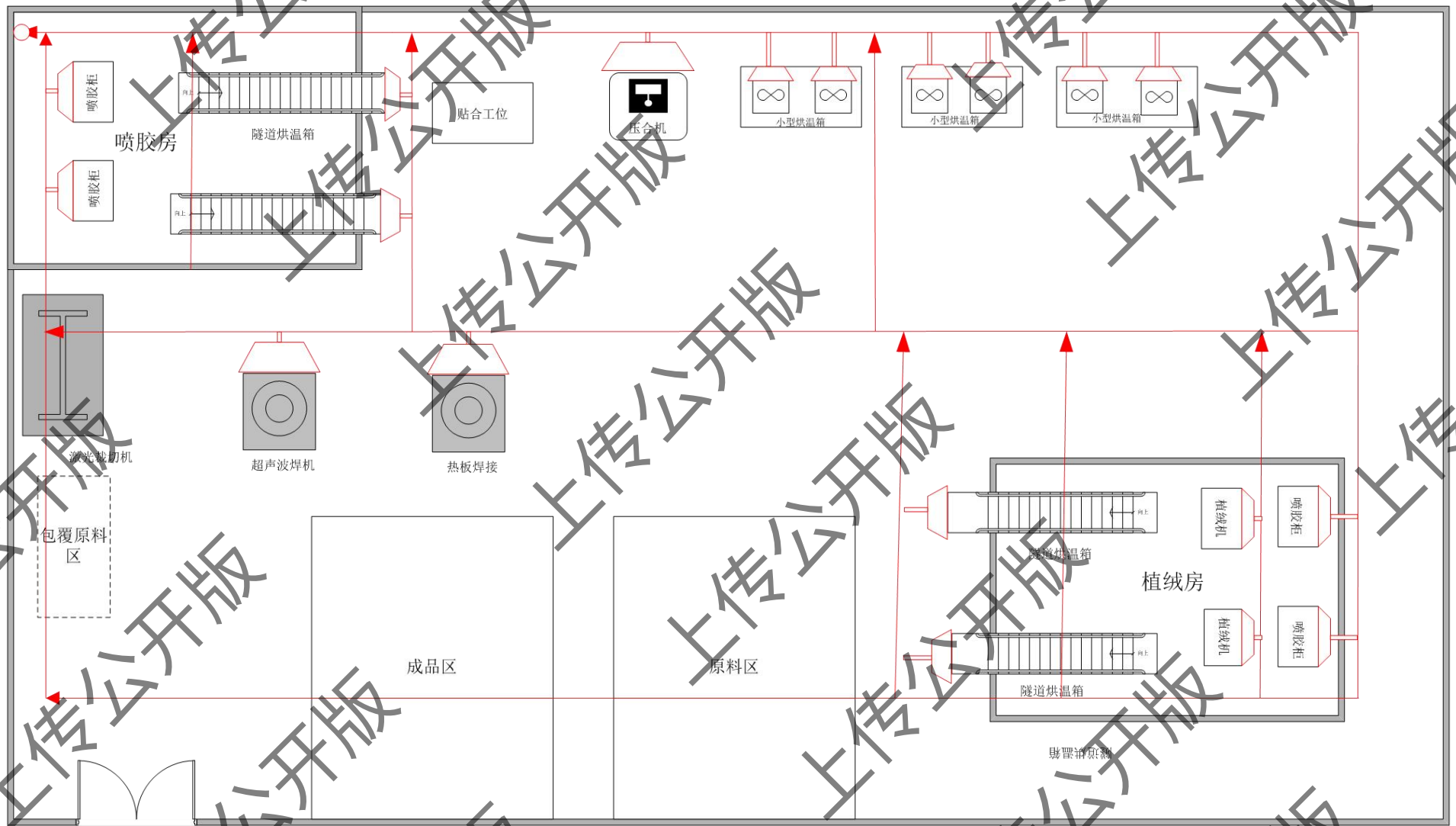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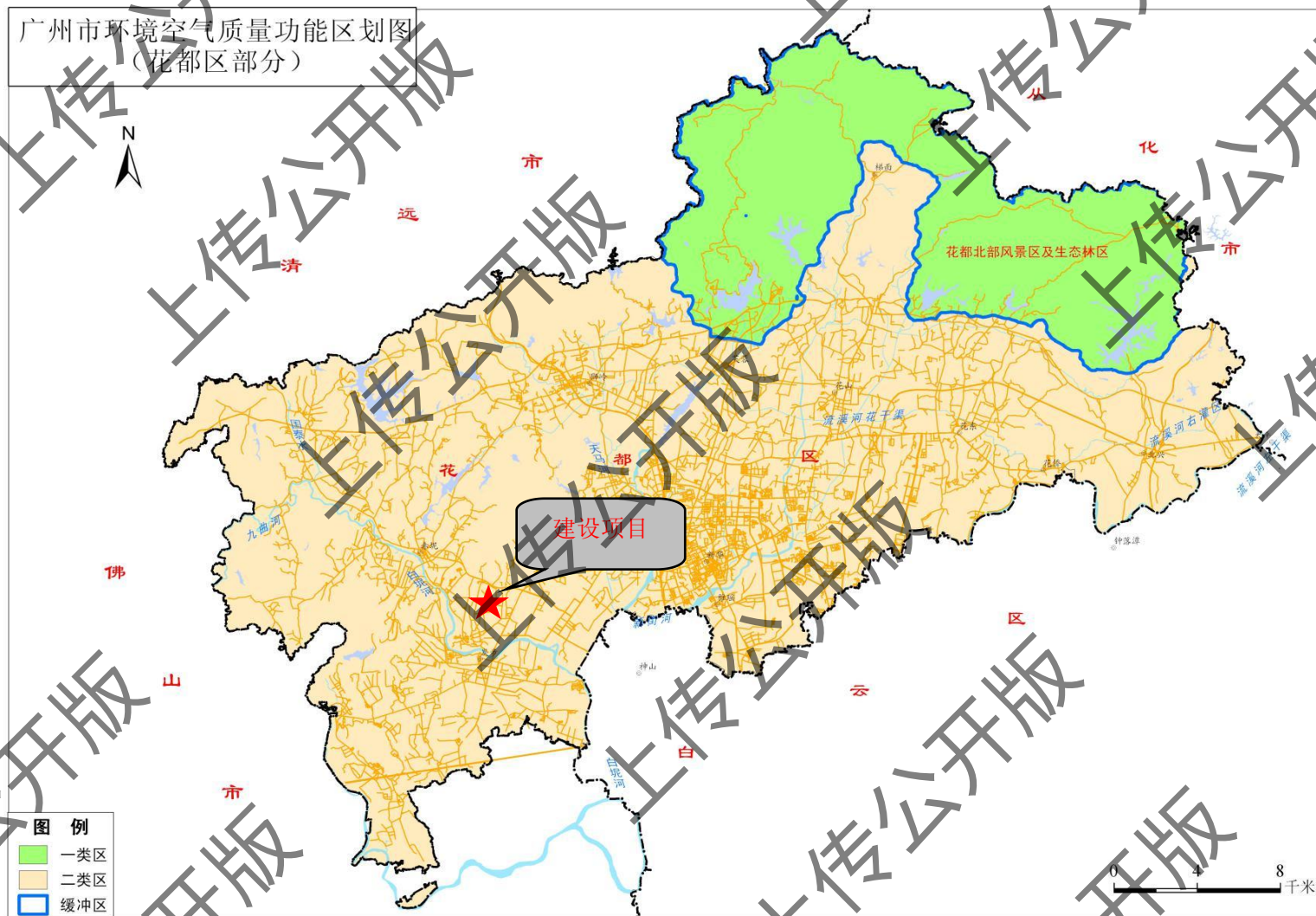
敏感点	与项目边界距离	与本次扩建项目的距离	方向
大塘	118m	118m	东北
温屋	344m	344m	北
翰林学校	57m	189m	西
志公庄	342m	466m	西
小塘	117m	254m	西南
金种子幼儿园	62m	125m	东南
永久基本农田	425m	551m	西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图



附图 4 本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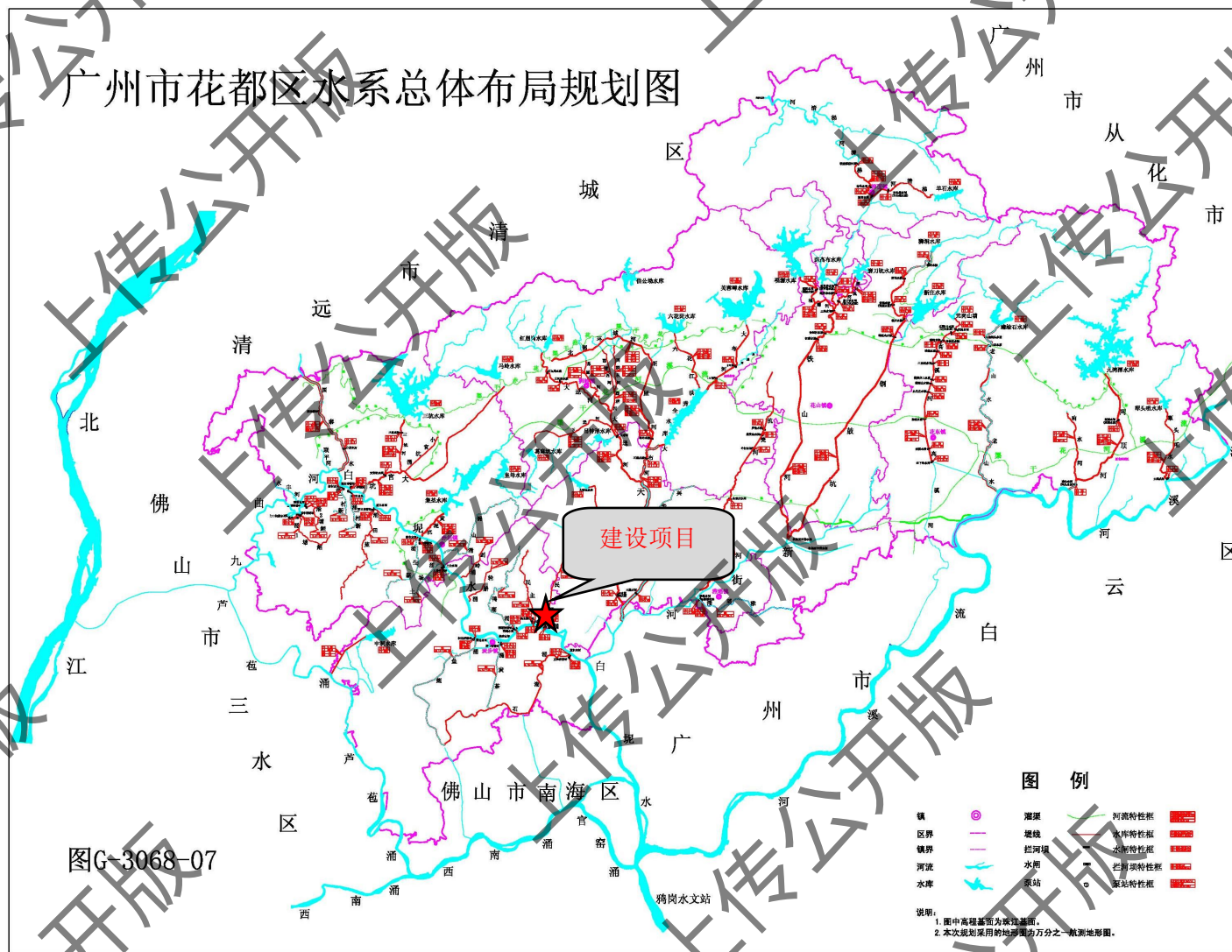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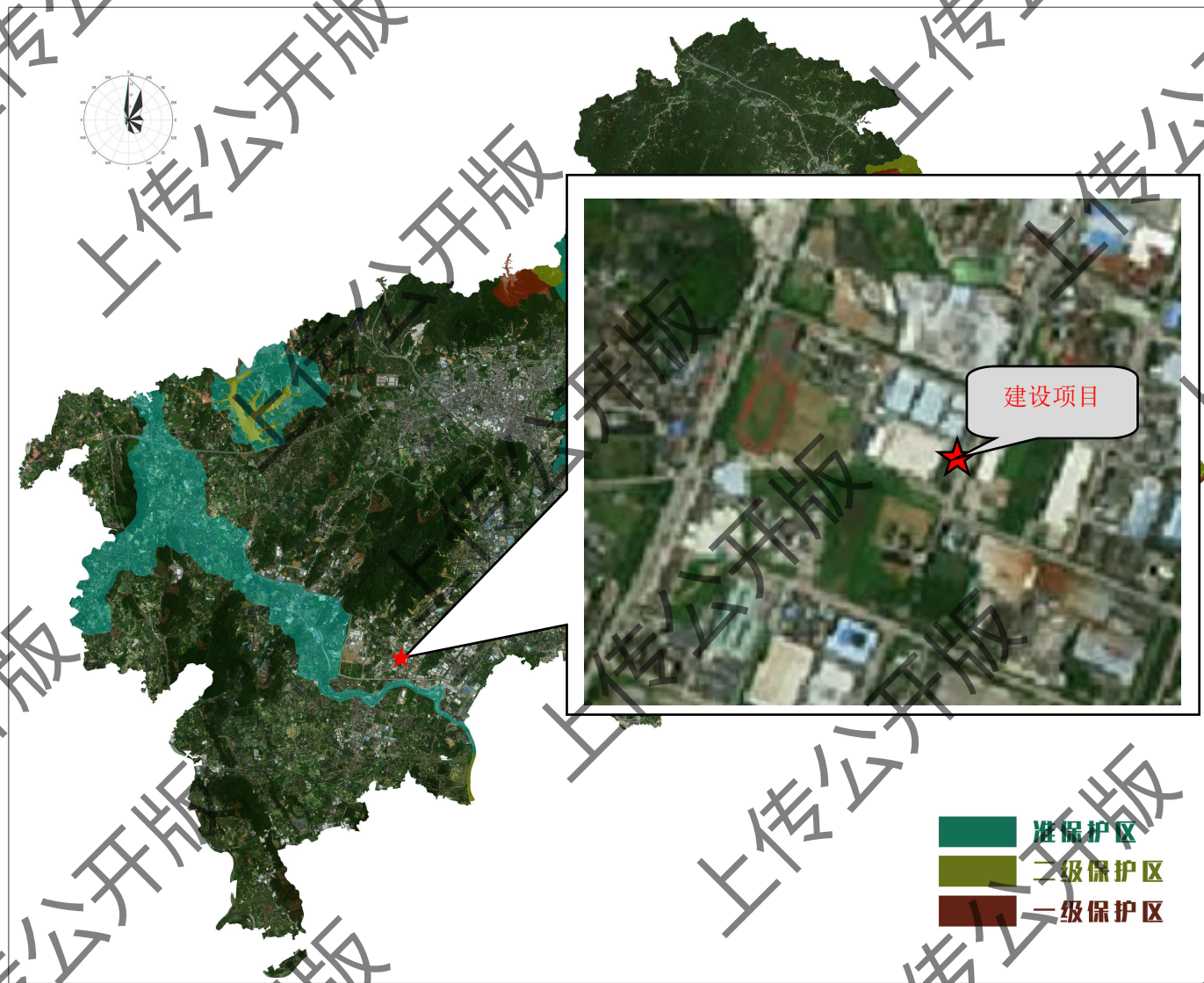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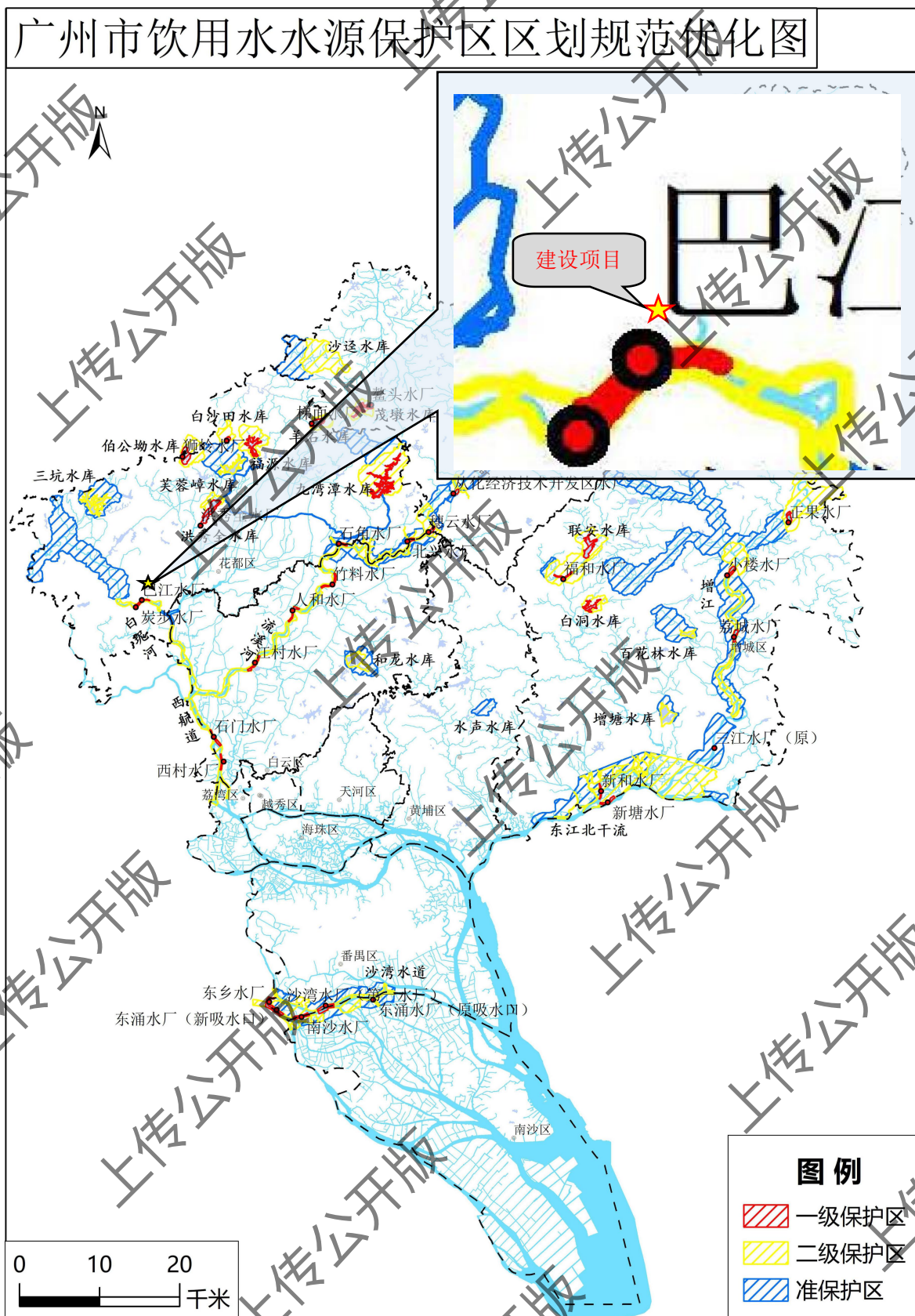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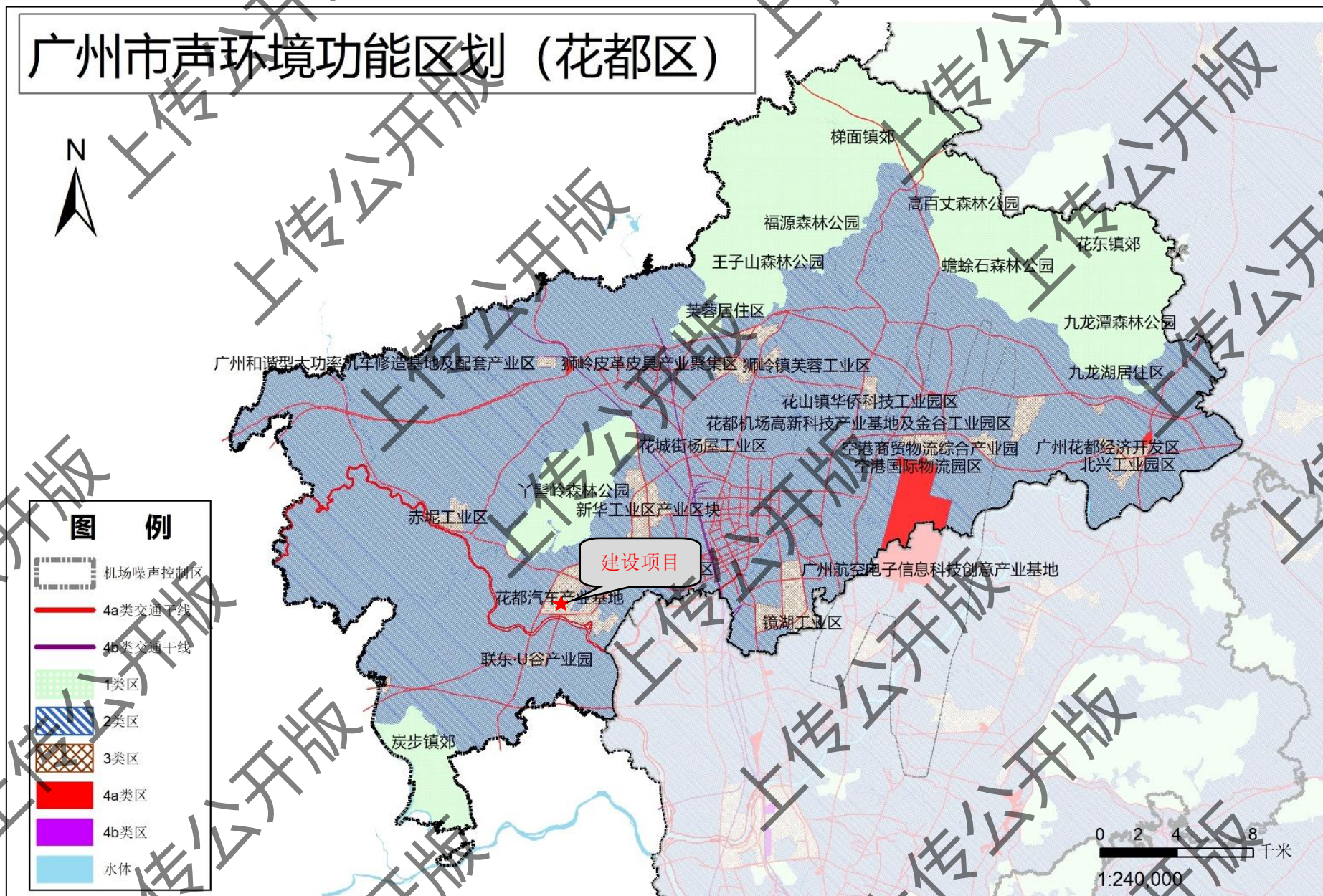


附图 9 花都区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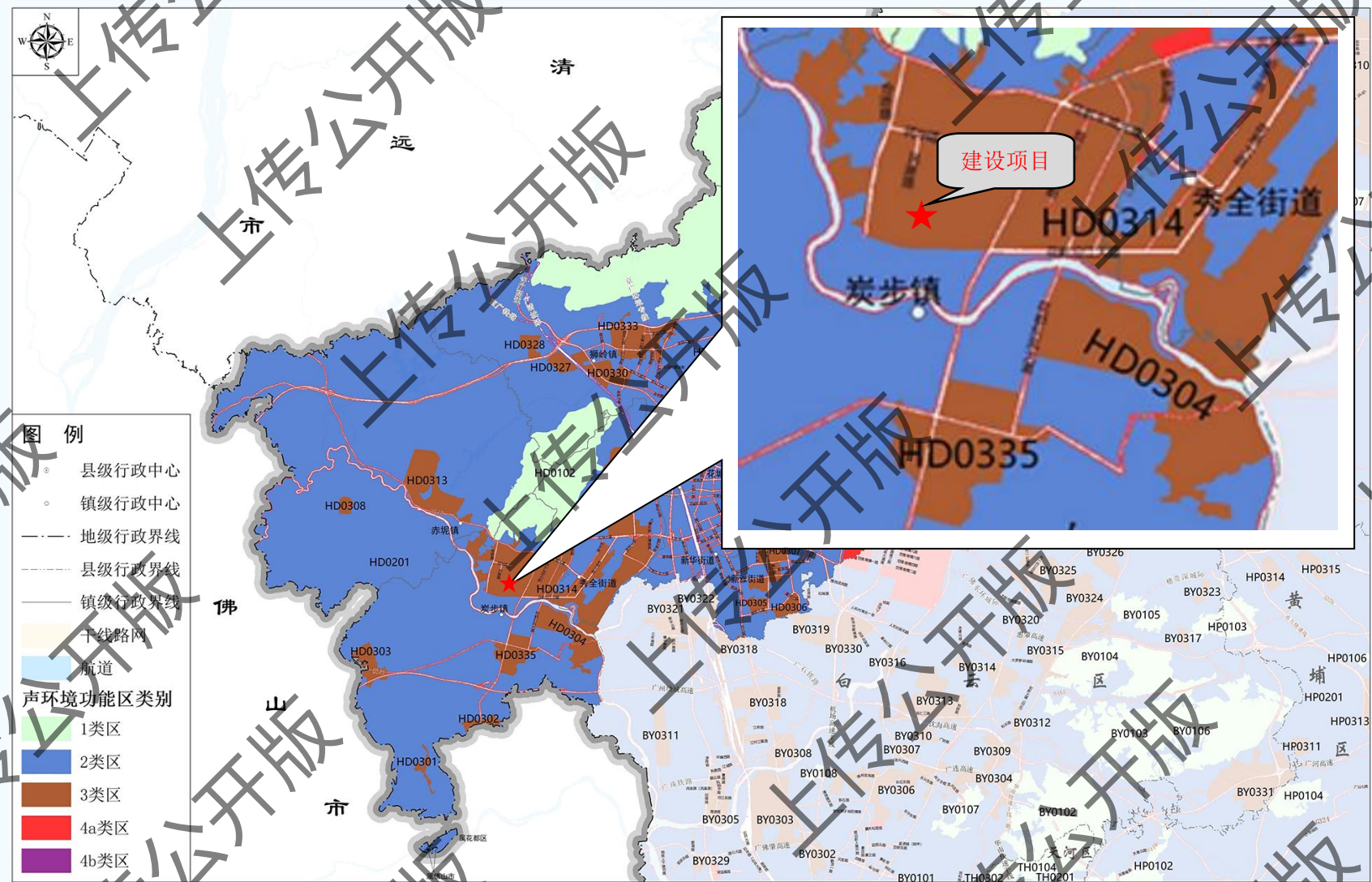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附件 1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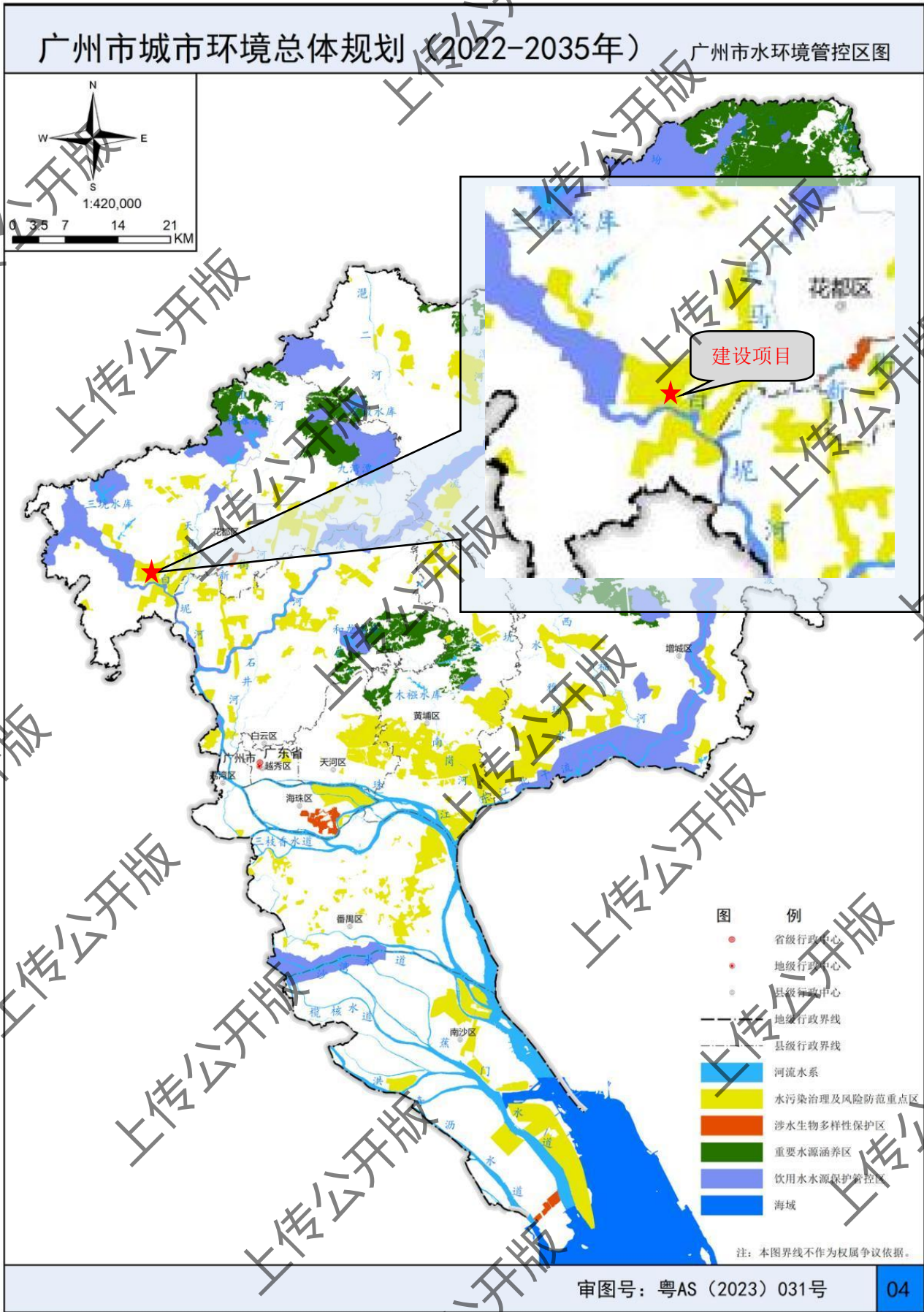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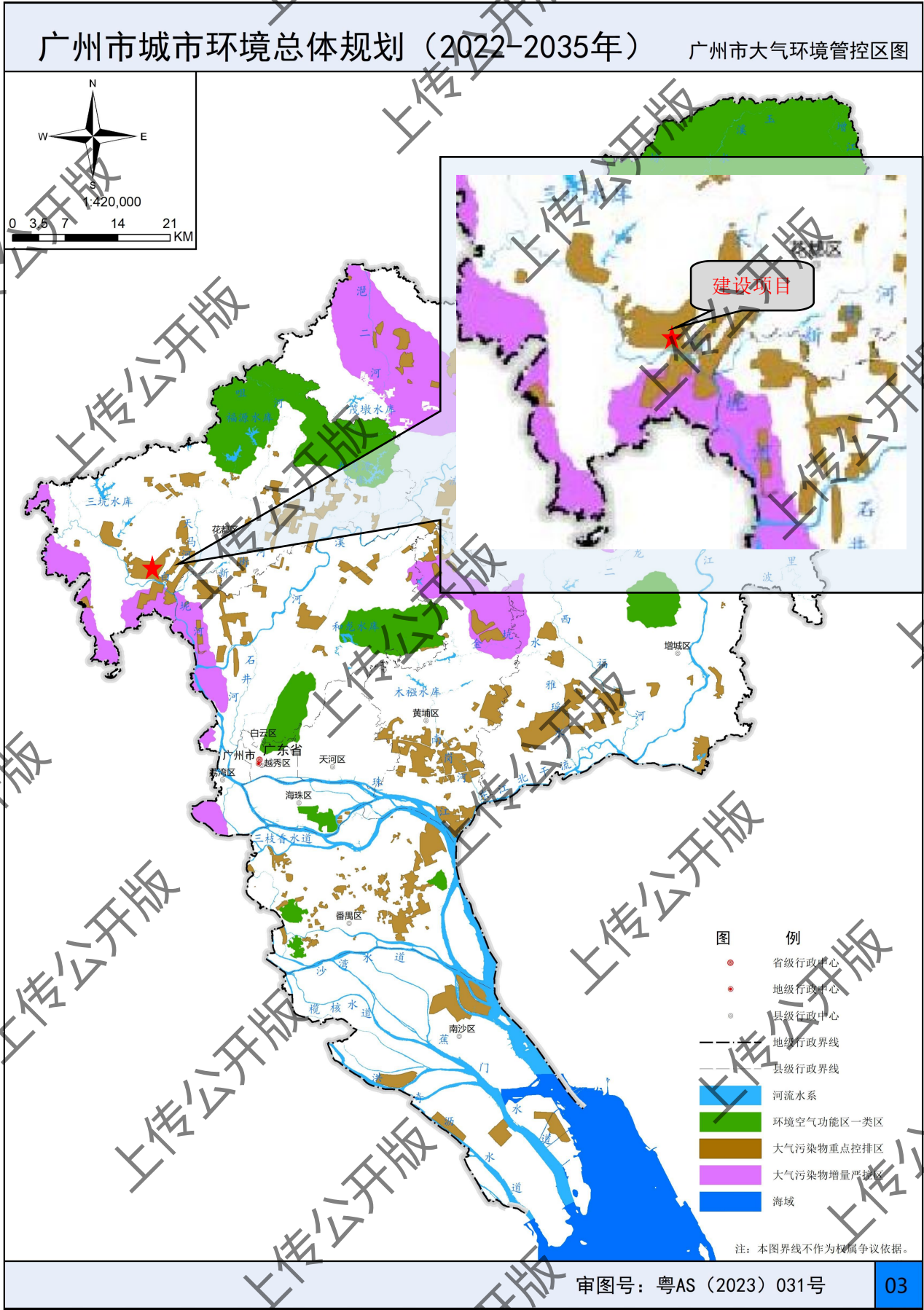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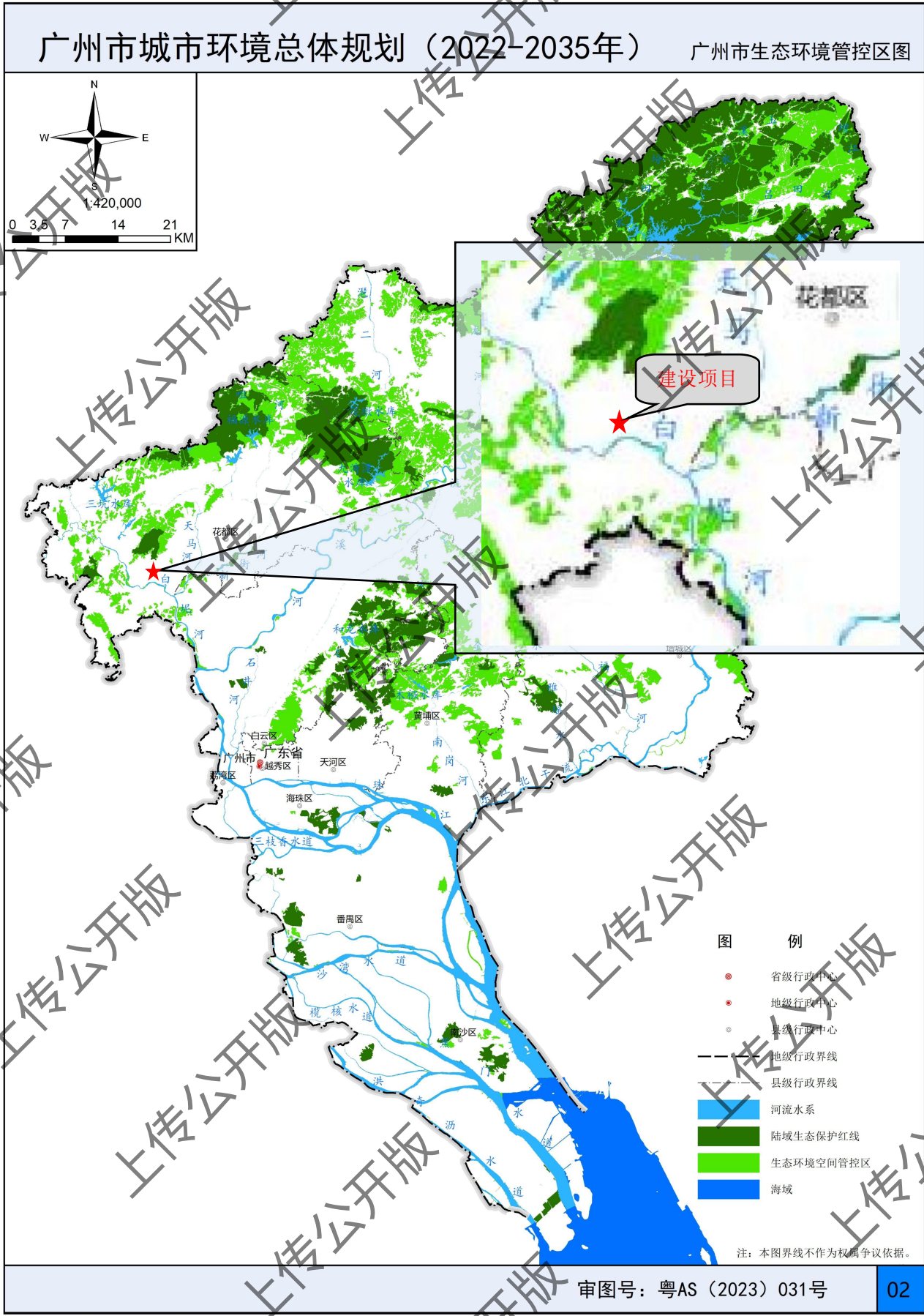
附件 1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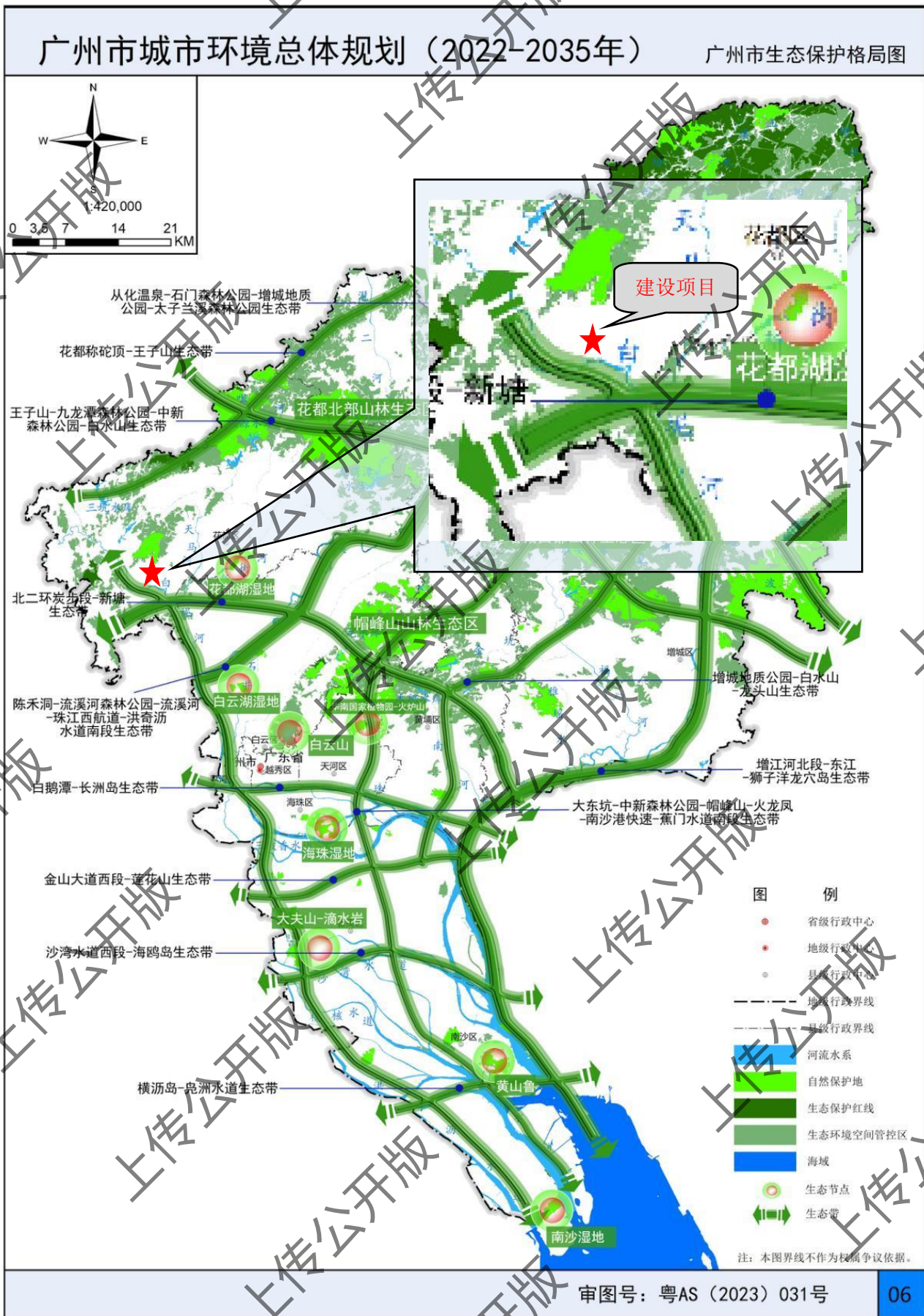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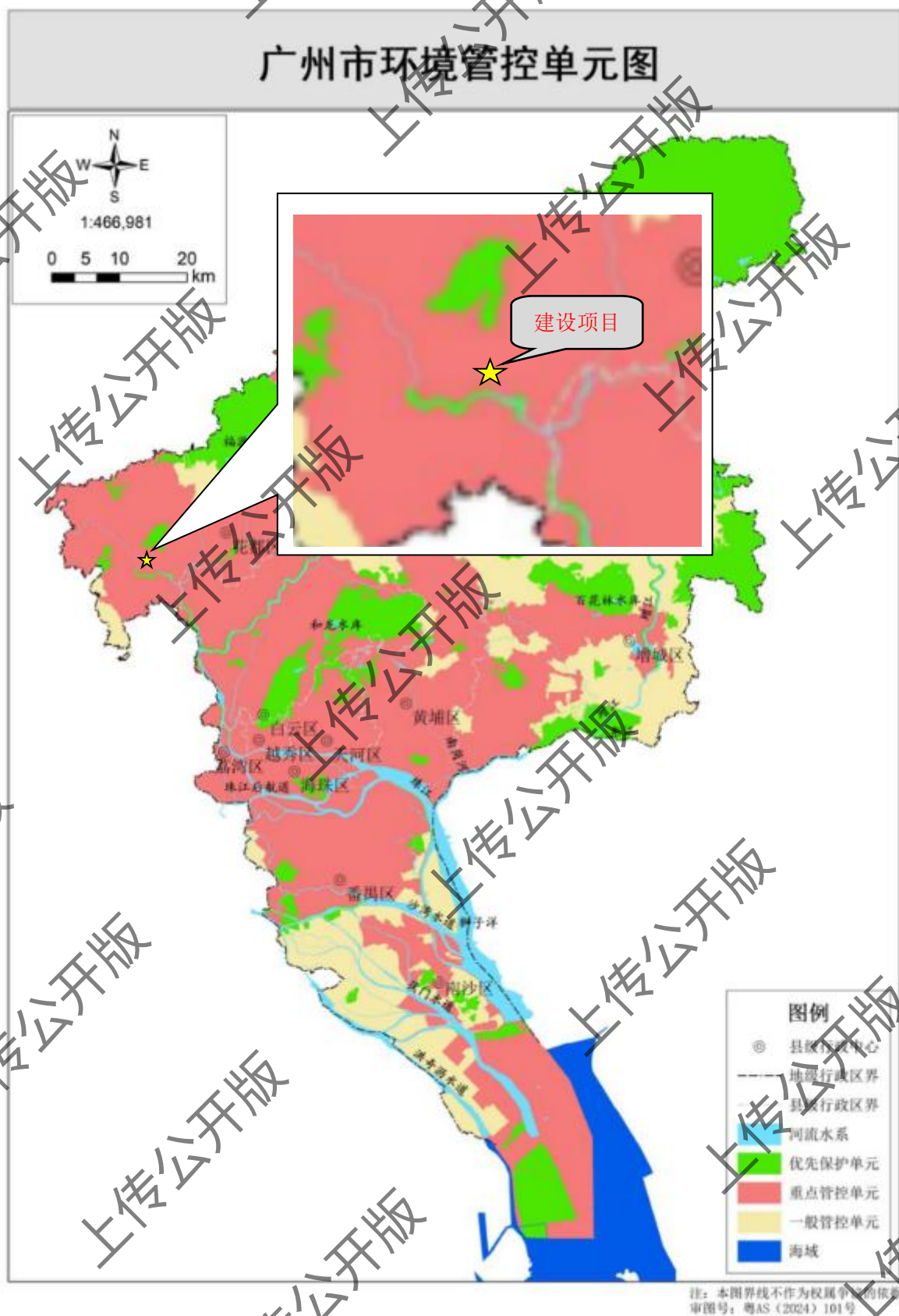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陆域重点控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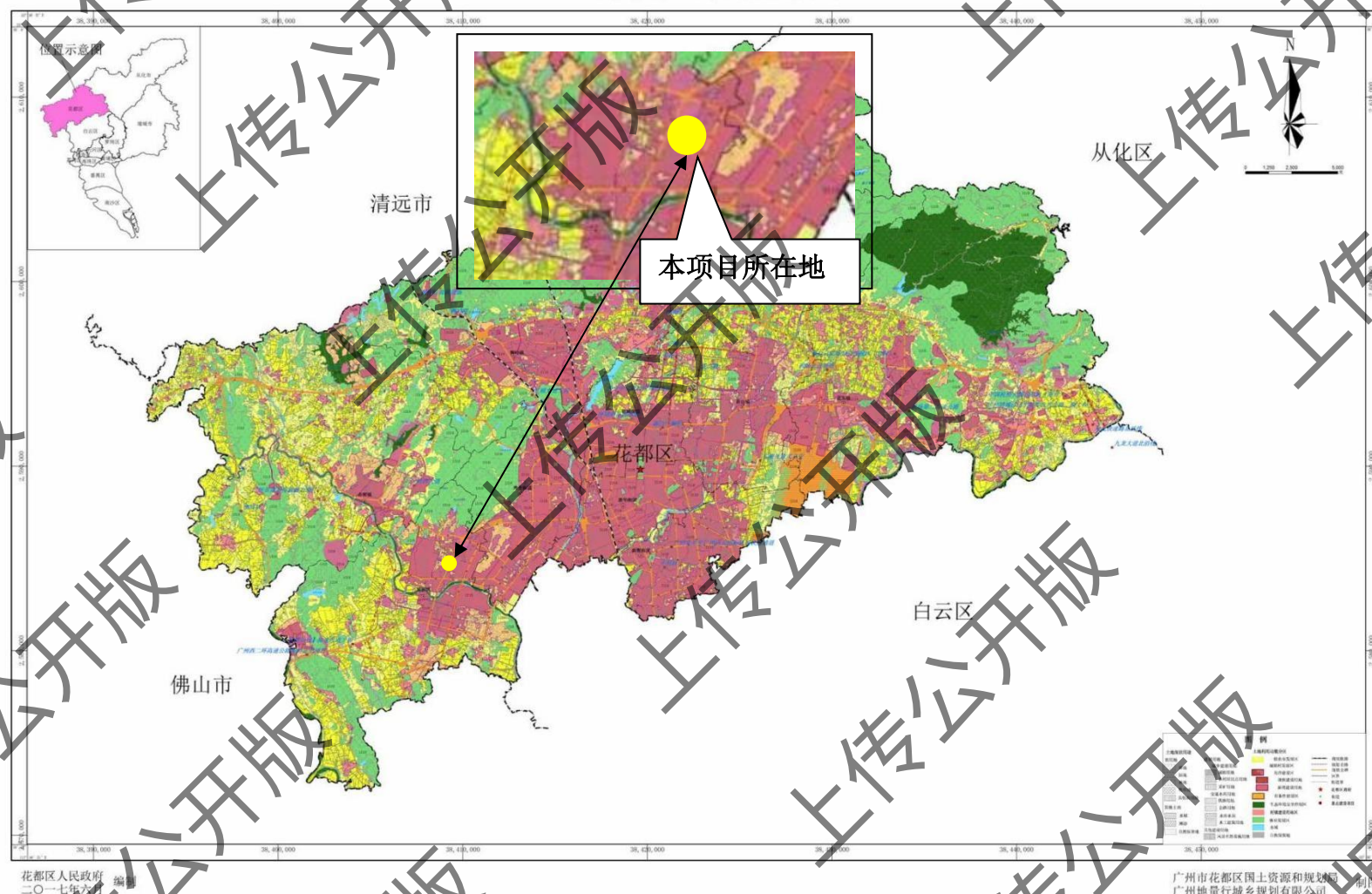


附图 17-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



附图17-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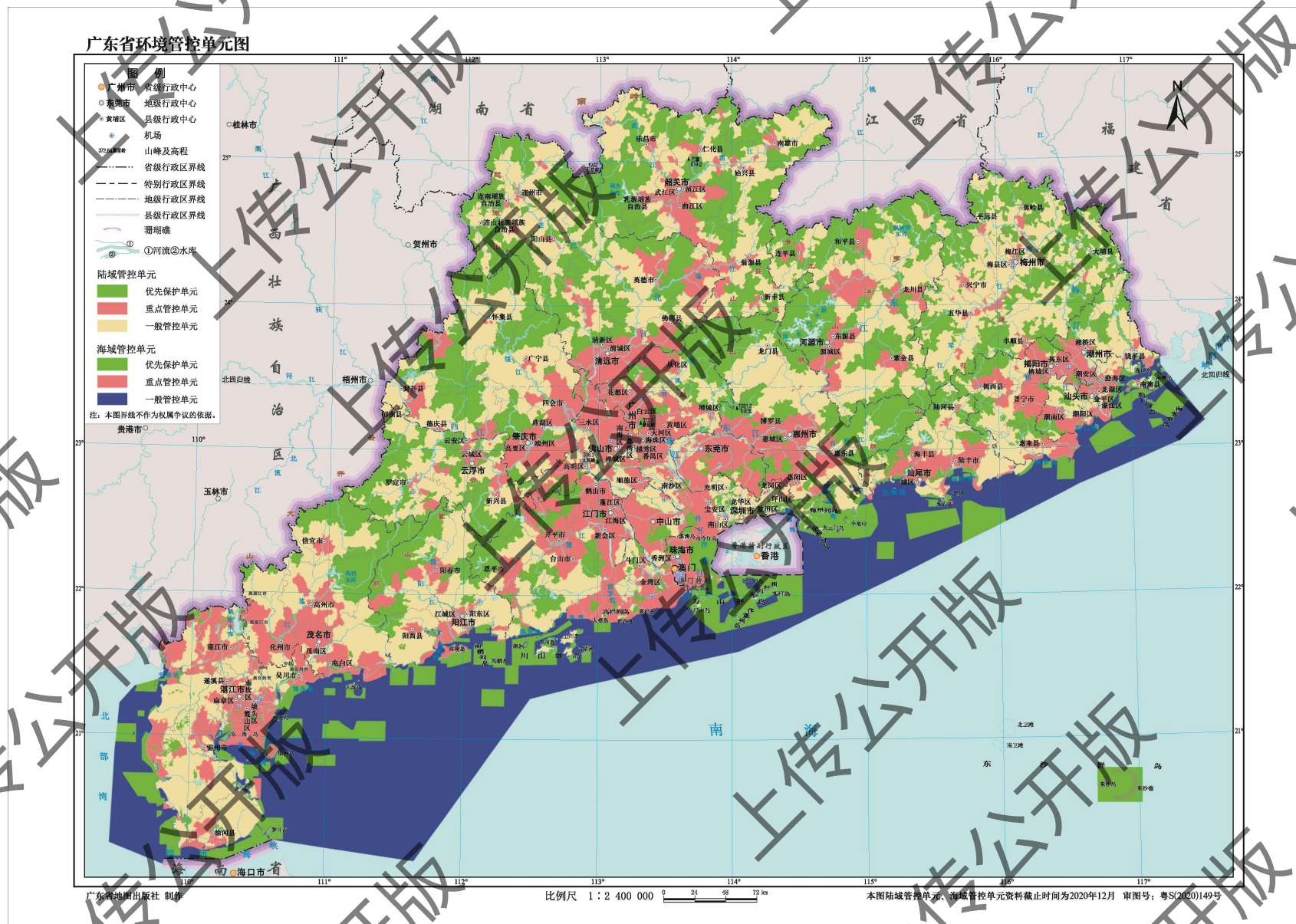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19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 (HD-01分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2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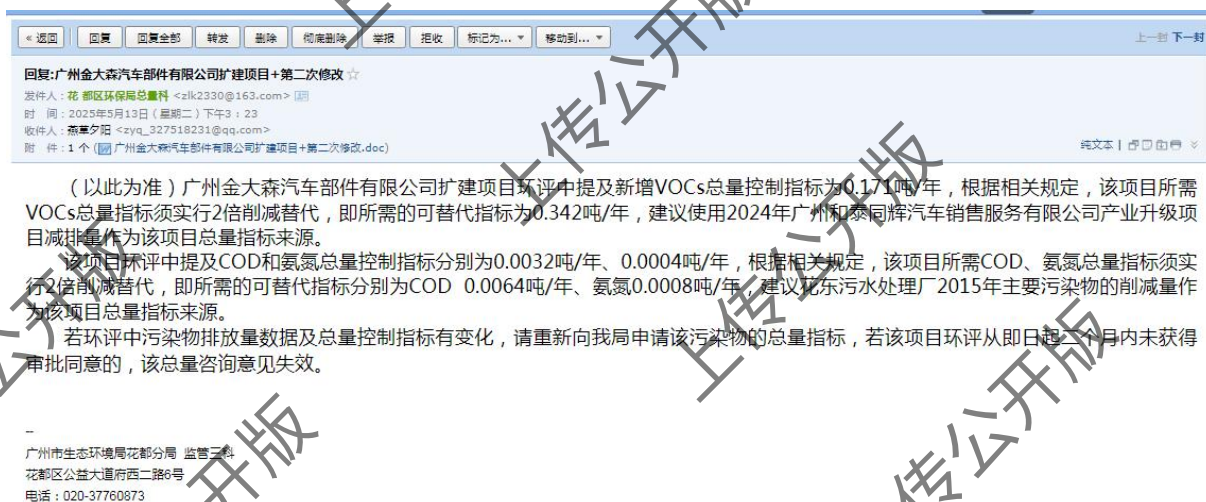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3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21 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22 总量申请截图



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8ahIRT>

附图23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206327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4SK

名称 广州金太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炜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入快路1号

登记机关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赖志文(身份证号: 440182197106182118) 联系电话: 18022872999

张华兵(身份证号: 413021197203025850) 联系电话:

1812238988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大田一社

乙方(承租方):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瑞莲路8号

甲方通过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大田第四、第六经济合作社与赖瑞卿、潘焯珊、李志霖、张卓荣于2010年10月2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1)及赖瑞卿、潘焯珊、李志霖、张卓荣与甲方于2023年8月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转租合同》(见附件2), 取得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土名三丫涌30亩地块的承租权。租赁期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止。甲方也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办公楼及部分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给乙方办厂经营使用,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简况

租赁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土名三丫涌(四至: 东至江北路, 西至灯光厂, 南至空地, 北至空地, 具体见附件3)。甲方应于2023年8月1日前, 负责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约定的租赁物并交付给乙方承租使用。

二、租赁物建设要求

1、租赁物建设：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建筑设计方案(见附件 4)负责租赁物的建设并承担所有费用。

甲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自行建设好租赁物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完工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验收，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租赁物经乙方验收合格方能交付乙方使用。但是，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不能免除甲方对租赁物的建设责任，且甲方对租赁物主体(包含厂房顶棚)承担终身质量保修责任。

2、租赁物的装修：甲方负责外墙装修，外墙装修的外墙砖颜色由乙方确定。租赁物的顶楼防水由甲方负责处理，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水电报装手续，用水为达标自来水，用电容量在 100KW 以上，后续乙方需增加用电容量，甲方需全力协助配合，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水电接口应引入至乙方指定地点，保证乙方办公经营用水、用电正常。水电报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租赁物的电话、网络、电视报装手续，报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空地应为水泥地面，行车主路厚度至少为 20cm 以上，保证 40 吨重以下的车辆可通行。厂房受重力地面厚度为 20cm，其余地面厚度为 15cm(双方在建设图纸中确定受重力地面和非受重力地面)。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7 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可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

1. 租金标准

正常情况下，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租金按乙方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 5 年递增 10%。

(1)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4.85 元，空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为 18779.27 元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6.33 元，空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05 元，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为 206702.30 元

(3) 20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7.96 元，空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6.65 元，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为 227370.33 元

(4) 2036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9.76 元, 空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7.31 元, 该期间每月租金合计为 25018.736 元。

2、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等款项的帐户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账号: 6222083602019813200

账户名: 赖云锋(身份证号: 440182199501022113)

3、租金优惠

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租金优惠 170 万元, 按 17 年租赁期每月平均冲抵当月租金(即每月冲抵租金 8333 元, 但最后一月冲抵租金 8433 元)。

4、押金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 28 万元, 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可建设厂房。

2、甲方应依法建设租赁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建筑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使用, 确保乙方可合法使用租赁物, 乙方享有 17 年的使用期限。

3、如乙方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受到村委(社)、村民妨碍干扰的, 甲方负有排除妨碍干扰责任。

4、租赁物因不符合要求受到城管等职能部门查处整改的，甲方负有整改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整改期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5、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的建设质量。如果因为甲方建设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6、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例如厂房迁址、经营证照办理等需要甲方或村委(社)协助的，甲方应无条件协助或促成村委(社)协助办理。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各项费用。

2、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电视、电话等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租赁物经营业务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因乙方人为使用不当，致使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双方对租赁物是否因使用不当受到损坏有争议的，应共同提交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5、乙方在保障甲方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转租租赁物。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乙方已预付的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预付的租金。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按乙方拖欠的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达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预付租金及乙方按拖欠的租金或其它费用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配合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延迟达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预付的租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4、任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保证义务或其它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5、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的处理

合同提前解除，或租赁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应及时清理搬迁设备设施、材料、成品等自有财产，将租赁物归还给甲方。

九、征收征用

如遇政府部门或开发商等征收、征用租赁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退回乙方已付的未履行期间租金。对租赁物中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归甲方所有，搬迁费、装修补偿费和企业经营损失补偿等属于承租使用者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特别约定

1、甲方应依法建设租赁物，因土地性质或报建等问题导致租赁物被政府部门查处或本租赁合同全部或部分被认定无效的，甲方应赔

偿乙方的因此而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及返还乙方已付的未履行期间租金。

2、甲方应保证乙方享有 17 年使用期，如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 17 年的，并参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3、厂房设备，厂房装修，车间的卫生间是由乙方投资。

十一、其它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应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方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解除合同都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在未签订补充协议之前视作合同未变更、未解除，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时生效。

十二、免除责任

因战争和严重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赔偿，但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以减少损失。因此需暂停执行或终止合同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有：

1、《土地租赁协议》；

2、《土地租赁转租合同》；

3、本合同租赁物的位置范围图；

4、本合同租赁物建筑设计方案及图纸;

5、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大田第四经济合作社同意转租意见书, 及赖瑞卿、潘焯珊、李志宾、张卓荣同意转租意见书。

甲方(出租方):

代表:

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方(承租方):

代表:



附件4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1

编号: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
州市 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001
（房屋地址），由 广州市忆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 赖
瑞卿、潘焯珊、李志宾、张卓荣（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
（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
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
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
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
请人保存。

附件5 排水证



附件6

产品标识符: YM560W
 供应商: 上海市都昱科技有限公司
 SDS 编号: YM560W

编制日期: 2021.01.06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稱 / 其它名稱	
物品編號 Product Number: YM560W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適用於PVC、PU、真皮、舒美絨、珊瑚絨、沙丁布、Q-7000、可多麗、油皮、牛巴哥等材質對PVC、EVA、PHYLON、橡膠、TPR之接著。本產品只限工業用途, 不得使用於食品與飼料加工用。 Recommended use and use restrictions: It is used for bonding of PVC, PU, leather, suede, coral fleece, sardine cloth, Q-7000, Cordley, oil leather, Nubuck to PVC, EVA, Phylon, rubber, and TPR. For industrial use only, use as food or feed processing is prohibited.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上海都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1358号/ (021)549562588 The name, address and business telephone number of Manufacturers, Importers or Suppliers: Du-Xu Resin(ShangHai)Co.,Ltd/ 6#, Xian g Yang Rd.,MinXing District, ShangHai,China. / (021)549562588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ergency Phone/Fax: 021-549562588	

二、危害辨識資料 2.Hazards Identification

化學品危害分類: 此類產品不含相關重大的危害物質。 Hazard classification of substance: NO SIGNIFICANT HAZARDS ASSOCIATED WITH THIS MATERIAL.
標示內容 Label elements: 象徵符號: 不適用 Pictogram: Not Applicable 警示語: 不適用 Signal word: Not Applicable
危害警告訊息: 不適用 Hazard statements: Not Applicable
危害防範措施: 不適用 Preventive Measure: Not Applicable
其它危害: Other hazards: //

三、成分辨識資料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omponents Name	Hazardou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NFPA 危害等級 NFPA Hazard Rating
正庚烷				

H:健康 Health F:火災 Fire R:反應 Reactivity

四、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以大量肥皂水洗滌。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洗滌再送醫治療。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並送醫治療。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产品标识符: YM560W
 供应商: 上海市都显科技有限公司
 SDS 编号: YM560W

编制日期: 2021.01.06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
對醫師之提示: 樹脂種類。 Advice for Doctor: Kind of resin.

五、滅火措施 5.Fire Fighting Measures

適用滅火劑: 泡沫及粉末滅火劑。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Foam and powder extinguisher.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產生一氧化碳、氧化氮、異氰酸鹽蒸氣及微量氰酸。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It may generate of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s, isocyanate vapors and traces of hydrogen cyanate.
特殊滅火程序: -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六、洩漏處理方法 6.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個人應注意事項: - Personal protection: -
環境注意事項: -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清理方法: 以吸濕物質覆蓋, 再以圓鍬裝入容器。 Clean-up Methods: Cover residues with humid absorbent material, then fill into container by shovel.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置: 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 Handling: Keep the workplace well-ventilated.
儲存: 容器保持密閉, 並儲存於陰涼處。 Storage: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a cool place.

八、暴露預防措施 8.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氣通風裝置, 提供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Engineering Controls: Using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to provide sufficient fresh air for resupplying the air discharged from the exhaust ventilation system.
控制參數 Control Factor

LEVEL	STEL	CEILING
-	-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護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護口罩。Wear air-supplied respirator.		
· 手部防護 Hand Protection: 戴手套。Wear gloves.		
· 眼睛防護 Eye Protection: 戴防護面具。Wear goggles.		
· 皮膚及身體防護 Skin & Body Protection: 穿防護衣。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衛生措施: 遵循一般防範措施, 衣物被污染須立即更換, 工作後洗手。 Hygiene Procedures: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s. Remove/Take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hands after finishing work.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9.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質狀態 Appearance: 糊狀物 colloidal paste	形狀 Form: -
顏色 Color: 乳白色 Milky white	氣味 Odor: 中性 Natural
嗅覺閾值 Odor threshold value: -	熔點 Melting point: -
pH值 pH value: 7 - 9	沸點/沸點範圍 Boiling Point /Boiling Range: 100 °C

产品标识符: YM560W

编制日期: 2021.01.06

供应商: 上海市都显科技有限公司S

DS 编号: YM560W

易燃性(固体、气体) :- Flammability (Solid, Gas) :-	閃火點 FlashPoint :- 測試方法 Test Method : 閉杯 / Close Cup
分解溫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Limits :-
自燃溫度 Self-ignition Temperature :-	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
蒸氣壓 Vapor Pressure :-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 可溶 Soluble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 1.06-1.08 (Water=1)	揮發速率 Speed of volatility :-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 (log kow) :- Distribu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 : Not Established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安定 Stable.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 :-
應避免之狀況 - 遠離火源。 Conditions to Avoid : Keep away from flame.
應避免之物質 :- Incompatibility :-
危害分解物: 熱分解時會產生可燃有毒的氣體。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It may have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資料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相同產品的試驗結果 Test results of a similar product : 眼睛影響 Effect on the eyes : 不 / 輕微刺激(野兔) No / mild irritation (rabbit) 皮膚影響 Effect on the skin : 不 / 輕微刺激(野兔) No / mild irritation (rabbit)

十二、生態資料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無適用之生態學資料。No ecological information available. 不允許流入水源、廢水或土地。Do not allow to escape into water, wastewater or soil.
--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廢棄處理方法: 依聯邦, 國家或地方法規處理。 Methods of dispose: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 空容器警告 :- Empty containers warnings: -
--

十四、運送資料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國際運輸法規: 非危險品。避免溫度高於40°C。低於5°C。遠離食物、酸與鹼。 International Shipping Regulations: Non-dangerous goods. Keep at a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40°C, or lower than 5°C. Keep away from foods, acids and alkalis.
聯合國運輸編號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
國內運輸法規: 非危險品。避免溫度高於40°C。低於5°C。遠離食物、酸與鹼。 Domestic Shipping Regulations: Non-dangerous goods. Keep at a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40°C or lower than 5°C. Keep away from foods, acids and alkalis.

十五、法規資料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TSCA / EC RISK and SAFETY PHRASES : Taiwan EPATSCA : 本產品符合毒性物質控制法的全部要求。This produc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s inventory requirements.
--

十六、其他資料 16.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无数据可供参考。 Reference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

产品标识符: YM560W
供应商: 上海市都显科技有限公司
SDS 编号: YM560W

编制日期: 2021.01.06

制窗体位 Make Unit	名称: 上海都显科技有限公司 Name: Du-Xu Resin(ShangHai)Co.,	
制表人 Tabulator	地址/电话: 上海都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1358号/021-549562588 Addresses/Phone: 6#, Xiang Yang Rd.,MinXing District, ShangHai,China. / (021)549562588	
制表日期 Make Date	职称: 研究部课长 Title: Research Leader	姓名 (签章): Name (Sign):
备注 Remark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All of the above, the mark "—"means that there is no relevant information.	

上述数据由「上海市都显科技有限公司」制作, 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 并依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硬化剂
最初编制日期： 2019年 11月 07 日
修订 时 间： 2021年 05月 07月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W-YM560LH-02
版本： 2.0

一、 化学品与厂商数据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化学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硬化剂 Water-Based Hardener
其它名称 Other trade name: -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YM560LH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与水性聚氨酯胶黏剂配合使用可增强其接着力。 本产品只限工业用途，不得使用于食品与饲料加工用。 Recommended use and use restrictions: The bond strength will increase when it is used with Water-Based polyurethane adhesive For industrial use only, use as food or feed processing is prohibited.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上海都昱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1358号 / (021)549562588
紧急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21-549562588

二、 危害辨识数据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危害分类： 急毒性物质（吸入）第 4 级、严重损伤 / 刺激眼睛物质第 2 级、皮肤过敏物质第 1 级、水环境之有害物质（慢性）第 3 级。 Hazard classification of substance: Acute toxicity, inhalation (gas) Category 4, Serious eye damage / 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chronic toxicity) Category 3 .
标示内容： Label elements: 象征符号： 惊叹号 Pictogram: Exclamation mark 警示语： 警告 Signal words: Warning
危害警告讯息： 吸入有害造成严重眼睛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azard statements: Harmful if inhaled,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 and may cause skin irritation ,Harmful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危害防范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熏烟/气体/雾滴/蒸气/喷雾只能在户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处置后彻底清洗...、 穿戴防护手套和眼睛防护具/脸部防护具、避免排放至环境中。 Preventive Measure: Avoid breathing dust/fume/gas/mist/vapours/spray,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Wash ...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其它危害： - Other hazards: -

三、 成分辨识资料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产品名称： 水性硬化剂
修订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SDS 编号： W-YM560LH-02

四、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以大量肥皂水洗清。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洗清再送医治疗。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then consult oculist.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C-level protective equipment should be worn to provide first aid in a safe area.
对医师之提示: 患者吞食时, 考虑洗胃、给予活性碳。 Advice for Doctor: When patients swallow, consider gastric lavage, Give activated carbon.

五、灭火措施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CO ₂ , dry chemical, alcohol foam..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蒸气比空气重, 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Vapours are heavier than air and can travel far away. Fire may cause flashback.
特殊灭火程序: - Special Extinguishing Procedure: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防护手套。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Firefighters must wear air respirators, fire clothing, protective gloves.

六、泄漏处理方法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限制人员进入, 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2. 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on: 1. Restrict personnel entry until the spill area is completely clear. 2. Make sure that cleaned up work is done by trained personnel. 3.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 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1. Ventilate the area. 2. Fight or remov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3. Report to government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lated units.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3. 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吸除泄漏物。5. 少量溢漏: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 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 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少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6. 大量溢漏: 联络消防, 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Clean-up Methods: 1. Do not touch the leakage. 2. Avoid leakage of sewage into sewers, ditches or confined spaces. 3. Try to prevent or reduce spills under security clearances. 4. Use sand, soil,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that reacts with the release substance to remove the release substance. 5. Shaoya diarrhea: Absorbed with absorptive substances that will react with exudates. Contaminated absorbent substances and exudates are equally hazardous and must be placed in suitable, labeled containers and the spilled area flushed with water. Small spills can be diluted with large water. 6. Large-scale discharge: network fire protection, emergency handling units and suppliers for assistance.

产品名称：水性硬化剂

SDS 编号：W-YM560H-02

修订日期：2021年05月07日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Handling: Keep the workplace well-ventilated.

储存：容器保持密闭，并储存于阴凉处。

Storage: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a cool place.

温度范围：5~45℃，湿度：90%RH以下。

Temperature Range: 5~45℃. Humidity: less than 90%RH.

八、暴露预防措施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排气装置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控制空气中浓度等级低于爆炸下线。通风设备应为防爆型。

Engineering Control: Use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or other engineering controls to control airborne Category's below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s. Ventilation equipment should be explosion-resistant.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hydrophilic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

-

-

-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戴防护口罩。 Wear protective mask.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戴橡胶手套。 Wear rubber gloves.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Chemical safety goggles, face shields.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Body Protection: 穿防护服。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之危害性。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work, and then wear or discard it after washing. The laundry personnel must be informed of the danger of pollution.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Smoking or eat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n the workplace.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After handling this object, wash your hands thoroughly.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Keep the workplace clean.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形状 Form: -

颜色 Color: 蓝色 Blue

气味 Odor: 无味 odorless

嗅觉阈值 Odor threshold value: -

熔点 Melting point: -20℃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0.00001 mmHg@20℃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可溶(水)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1.110-1.130 (Water=1)

挥发速率 Speed of volatility: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_{ow}): -

Distribu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Stability: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高温分解。

产品名称：水性硬化剂
修订日期：2021年05月07日

SDS编号：W-YM560H-02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Decomposed at high temperature.
应避免之状况：火花、静电、引火源、湿气。
Condition to Avoid: Sparks, static electricity, ignition sources, moisture.
应避免之物质：强碱强酸。
Incompatibility: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It may have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暴露途径 Routes of exposure: 吸入、皮肤、眼睛、食入 Inhalation. Skin. Eyes. Ingestion.
症状 Symptoms: 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Stimulation. Nausea. Vomit. Headache.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吸入 1.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昏眼花及恶心。

当人们恶心，它可能会伤害肺部或致命。
*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hydrophilic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LC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
慢性或长期毒性: 1. 会溶解皮肤油脂，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Chronic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 It will dissolve the skin's oil; it may lead to dermatitis in long term.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

十二、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资料 Ecological Toxicity:
*亲水性的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hydrophilic aliphatic polyisocyanate:

半衰期(土壤) Half-time (Soil): -
生物蓄积性: 因会很迅速代谢及排出，故不太可能蓄积。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drain out.
土壤中之流动性: 当释放至土壤中，预期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Mobility in soil: It expects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soil.
其他不良反应 Other adverse effects: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Refer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产品名称：水性硬化剂
02 修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SDS 编号：W-YM560H-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Store the waste to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orage conditions.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Specific incineration or sanitary landfill methods can be used for disposal.

十四、运送资料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联合国运输名称 UN shipping name	运输危害分类 Hazard class	包装类别 Packing group
-	-	-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Marine pollutant: No			
特殊注意事项: - Special Instructions: -			

十五、法规资料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Applicable regulations:
1. 职业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Regulations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 危害性化学品标示及通识规则 Regulations for the Labeling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3. 劳工作业场所容许暴露标准 Standards of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s of Airborn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Workplace
4.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Regulations Governing Road Traffic Safety
5.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Criteria Governing Methods of and Facilities for Storage, Clearance and Disposal of Industrial Wastes.
6. 危害性化学品评估及分级管理办法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Act
7. 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Public Hazardous Substances & Flammable Pressurized Gases Establishment Standards & Safety Control Regulations
数据源 Sources of Information: 财团法人安全卫生技术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十六、其它数据 16. Other Information

制窗体位 Make Unit	名称：上海都显科技有限公司 Name: 'u-;u 5esin(6hang+ai)&o.,	
	地址/电话：上海都显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同陆路1358号 / 021-549562588 Addresses/3hone: 6#, ;iang <ang 5d.,0in;tn district, 6hang+ai,&hina. / (021)549562588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研发部 部长代理 Professional Post: Research Leader	姓名 (签章): Name (Sign):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1/05/07	
备注 Remark	上述数据中符号 “-”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All of the above, the mark “-” means that there is no relevant information.	

上述数据由「上海都显科技有限公司」制作，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附件8 调配后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7513404

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第1页,共4页

上海都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135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胶粘剂U96*

SGS工作编号: SP20-012576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5月09日 - 2020年05月1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18583-2008- 游离甲醛	符合
GB 18583- 200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瑾

Lucia Liu刘瑾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enquiry@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7513404

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第3页, 共4页

备注:

(1) ★= 参见下表

附表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值

分类	限值(g/L)
溶剂型胶粘剂	<700

本体型胶粘剂	≤100
--------	------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T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e@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7513404

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第4页, 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hina@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Shanghai)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同义名: UV 洗车水, 洗皮水, 洗车水, 洁版剂
分子式: 无
企业名称: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 71 号
企业应急电话: 19924246432
传真: (020) 36459037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闪点可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禁止明火、防止火星和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安全储存: 本产品可燃、易挥发, 必须贮存于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及备有防火设施的地方。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危害: 食入该物质可引起胃肠不适, 恶心、腹痛、呕吐。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可引起末梢神经病, 进行性四肢神经活动失调, 长期吸入可引起神经系统障碍和肝脏、血液病变。皮肤长期或持续与该液体接触或致皮肤干燥脱脂、皲裂、刺激和皮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物质 ☐ 混合物 ☒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患者平卧、保暖并且保持安静。若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食入: 若发生中毒与应急中心联系,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尽量使病人左侧卧且头向下低, 保持口腔张开, 以防止呕吐物被吸入。注意观察。若病人昏睡或或意识不清, 不能经口给予任何液体。病人清醒, 立即用清水清洗口腔, 并给适当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不适。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切断物料来源。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橡胶耐油手套, 在上风向灭火。

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防毒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地表或地下水体。一旦泄漏进入水源或下水系统, 应立即通知相关机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防爆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火源、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避免日晒, 不得混入其他油品、水分及杂质。储存区配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MSDS 编号: 13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美国 (ACGIH) TVL—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未制定标准。

说明: 放在密闭容器中, 密封及存放时须防止其泄漏。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低温环境穿清洁完好的防冻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状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30.2

沸点 (°C): 272

密度 (20°C), kg/m³: 0.986

运动粘度 (40°C), mm²/s: 3.0~3.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份分配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闭口): ≥140

馏程 (°C): 初馏点≥255, 干点≤310

燃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本产品溶解力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着火源以及不相容物质。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危险分解产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用于合成纤维行业作表面处理剂、润滑剂, 以改善合成纤维的集束性和平滑性; 在橡塑工业中可作润滑剂、脱模剂和增塑剂; 另外, 适用于纺织机械、精密仪器的润滑以

及压缩机密封及铝材加工等方面。如改做其他用途,请及时与厂家联系,擅自使用导致不良后果的厂家概不负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急性中毒: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该液体使皮肤不适,能引起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较高浓度蒸汽可刺激眼睛,长期接触引起炎症反应。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 癌 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该蒸气使上呼吸道不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废弃物回收: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往地面、下水道倾倒。严禁污染水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MSDS 编号: 13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胺固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20602-2006);
- 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618036

委托单位: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项目名称: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江美君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7.11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件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

联系人：王炜

联系方式：13602826480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设计生产汽车外拉手 80 万件/年、汽车内扶手 60 万件/年、汽车空调风管 60 万件/年。

项目工作制度情况：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万件/天)	实际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汽车空调风管	0.20	0.17	85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2) 废气：①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烟囱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易昱林、蓝鸿春、李江明、毕梓健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李杨军、庄榆佳、全均鹏、邓季惠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24.06.19~2024.06.20	2024.06.19~2024.06.26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6.19~2024.06.20	2024.06.20~2024.06.2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4.06.19~2024.06.20	2024.06.20~2024.06.25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A5	非甲烷总烃	2024.06.19~2024.06.20	2024.06.20~2024.06.21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1#	Leq	2024.06.19~2024.06.20	2024.06.19~2024.06.20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2#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PX224ZH/E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00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L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0~130 dB (A)

备注：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5.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产车 间废气	标干流量（m³/h）	1611 6	1597 7	1582 8	1625 9	1587 7	1559 0	1595 3	1596 4		
	排放浓度（mg/m³）	19.4	15.8	17.6	/	16.3	20.1	14.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354	478	416	549	354	200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5.3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0.167	0.180	0.152	0.155	0.150	0.180	/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45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第一次)					2024.06.20 (第一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1h 平 均浓度 值	1h 平 均浓度 值
生产车 间门外 1 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8	1.74	1.53	1.97	1.73	1.71	1.85	1.69	1.92	1.79	6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67-2022)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第二次)					2024.06.20 (第二次)						
		1	2	3	4	平均	1	2	3	4	平均	1h 平 均浓度	1h 平 均浓度

○A5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6.19 (第三次)					2024.06.20 (第三次)						
		1	2	3	4	平均 值	1	2	3	4	平均 值	1h 平 均浓度 值	1h 平 均浓度 值
生产车 间门外 1 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85	1.91	1.68	1.79	1.62	1.74	1.96	1.77	1.77	6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检测点位位于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5.检测结果中的 1~4 分别为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的 4 个样品的结果。													
---	--	--	--	--	--	--	--	--	--	--	--	--	--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长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5.4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06.19	2024.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因项目东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故此两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5	100.54	64.6	/	/	/	/	少云

--	--	--	--	--	--	--	--	--	--	--	--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8.5	100.54	64.6	东北	1.9	5	4	少云
		2024.	第二次	29.8	100.42	63.3	东北	1.7	5	4	少云

	○A5	第三次	30.6	100.42	61.5	东北	1.8	5	4	少云
--	-----	-----	------	--------	------	----	-----	---	---	----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	------	----	----	--------	---------	---------	----	---------	----	----	------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1 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三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的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7.4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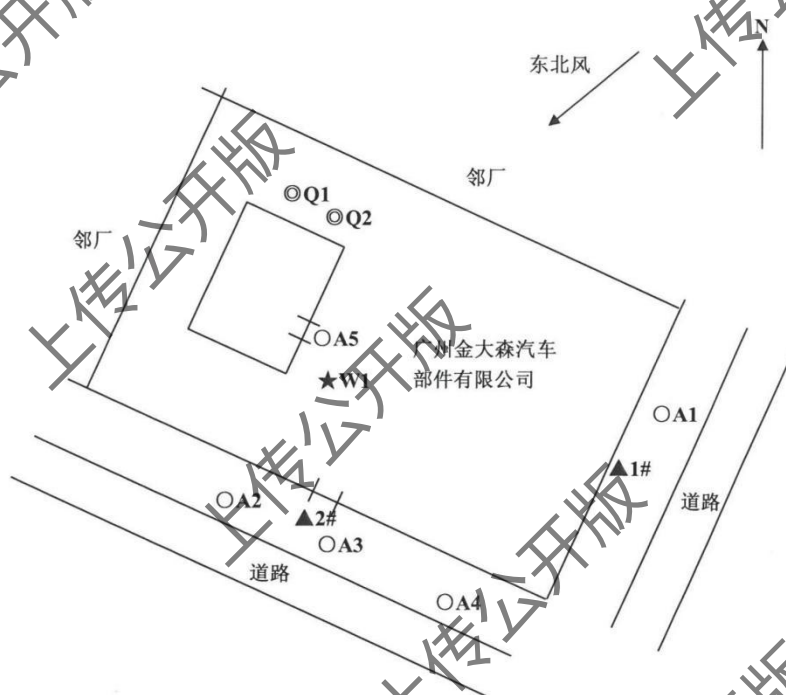


图8.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020) 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W1



图 9.2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图 9.3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图 9.4 厂界上风向○A1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45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5 厂界下风向○A2	图 9.6 厂界下风向○A3
	
图 9.7 厂界下风向○A4	图 9.8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A5

单位: 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020) 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易昱林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10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2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26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2
3	李江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27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5.20
4	毕梓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28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11
5	李杨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01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30701000018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7.06
6	岑仕洁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08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4012705412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4.01.31
7	邓季惠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09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判定师证书	粤质检 0610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1.09.02
8	胡嘉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10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30701000019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7.06
9	丁铎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11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4012705412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4.01.31
10	庄榆佳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16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307010000183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7.06
11	全均晓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17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626000004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7.02
12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04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01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13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05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43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 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 号
2024.06.19 (检测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20.4	+2.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30.3	+1.0			
			40.0	39.8	-0.5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19.8	-1.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29.9	-0.3			
			40.0	39.9	-0.3			
2024.06.19 (检测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19.6	-2.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29.0	-3.3			
			40.0	39.2	-2.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19.6	-2.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30.1	0.3			
			40.0	40.1	0.3			
2024.06.20 (检测前)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19.6	-2.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29.9	-0.3			
			40.0	39.3	-1.8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19.5	-2.5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30.3	1.0			
			40.0	40.0	0.0			
2024.06.20 (检测后)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20.4	+2.0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30.3	+1.0			
			40.0	39.8	-0.5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20.0	20.3	+1.5	便携式气体 流量校准仪	LB 系列 GH-2032	EE-5052
			30.0	30.4	1.3			
			40.0	40.5	1.3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0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续）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2024. 06.19 (检测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9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9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2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 06.19 (检测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0	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6	-0.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1.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 06.20 (检测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2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5	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1.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 06.20 (检测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6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99.8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100	100.4	0.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86）020-84788835
邮政编码：511400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06.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93.8 dB (A)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AWA6221A
2024.06.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93.8 dB (A)	93.7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11.3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废水	pH值	4	1	6.8 无量纲	/	1	7.5 无量纲	7.5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4.06.19;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废水	pH值	4	1	6.9 无量纲	/	1	7.7 无量纲	7.7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4.06.20;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报告编号: KX20240618036

11.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数量(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个)	空白1	数量(个)	平行1	数量(个)	平行2
废水	SS	4	/	/	/	1	0.0001g	/	/	/	/
	COD _{Cr}	4	2	ND	ND	1	ND	/	192 mg/L	1	202 mg/L
	BOD ₅	4	2	ND	ND	1	ND	/	/	1	75.4 mg/L
	氨氮	4	2	ND	ND	1	ND	/	21.7 mg/L	1	20.2 mg/L
	总氮	4	2	ND	ND	1	ND	/	28.2 mg/L	1	25.6 mg/L
有组织废气	总磷	4	2	ND	ND	1	ND	/	1.08 mg/L	1	1.01 mg/L
	非甲烷总烃	24	2	/	/	3	ND	/	/	3	20.4 mg/m ³
	总烃	24	2	/	/	3	ND	/	/	3	3.5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ND	ND	6	ND	/	/	6	3.41 mg/m ³
	总烃	60	3	/	/	6	ND	/	/	6	1.12 mg/m ³
	苯	60	3	/	/	6	ND	/	/	6	1.34 mg/m ³
	甲苯	60	3	/	/	6	ND	/	/	6	1.19 mg/m ³
	二甲苯	60	3	/	/	6	ND	/	/	6	1.65 m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12	/	/	/	2	/	/	/	2	1.72 mg/m ³
	PM _{2.5}	12	/	/	/	2	0.00001g	0.00002g	/	2	1.63 mg/m ³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数据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4、采样时间: 2024.06.19。									

单 位: 山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东营区大龙街新桥村样兴大街 8 号
电 话: 0546-8478835
邮 政 编 码: 51400

报告编号: KX2024061803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数据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相对偏差 (%)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废水	SS	4	/	/	1	0.0001g	/	/	/	/	/
	CO ₂	4	2	ND	1	ND	/	1	174 mg/L	170 mg/L	1.2%
	BOD ₅	4	2	ND	1	ND	/	/	/	/	/
	氨氮	4	2	ND	1	ND	/	1	24.5 mg/L	25.1 mg/L	1.2%
	总氮	4	2	ND	1	ND	/	1	31.1 mg/L	31.8 mg/L	1.0%
	总磷	4	2	ND	1	ND	/	1	1.24 mg/L	1.28 mg/L	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2	ND	3	ND	ND	/	/	/	/
						ND	/	/	/	/	/
						ND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	6	ND	ND	/	/	/	/
						ND	/	/	/	/	/
						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12	/	/	2	0.00003g	-0.00002g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数据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4、采样时间: 2024.06.20.										

报告结束

单位: 山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0533) 84788835
邮政编码: 2551400



检测报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为人知的外资制造企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3页 共38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65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µg/kg
	氯乙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1,1-三氯乙烷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9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植、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字：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第 8 页 共 38 页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88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µg/L	ND	1	达标
		砷	µ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µg/L	ND	---	----
		镉	µ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µg/L	ND	1	达标
		砷	µg/L	0.6	1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总磷	mg/L	ND	<0.002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7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 2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 0.5	超标

		石油类	mg/L	0.32	≤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3	≤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TVOC	—	—	—	—	0.05/4	—	0.0	达标
--	--	------	---	---	---	---	--------	---	-----	----

续上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5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无雨；无雷电；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A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一苯并[a]h1菌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3-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1,1,1-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	-------	----	----	----	----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0.5	30.6	6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	-------	----	----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风险筛选值见《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GB 19154-2019）表1；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1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S11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 (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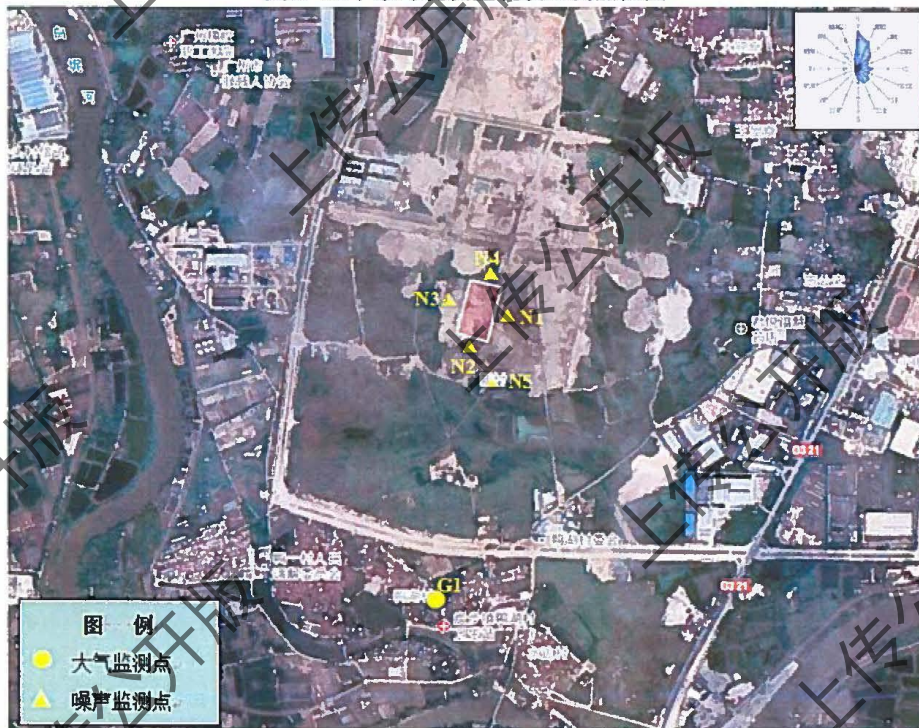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3〕8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总占地面积为5105.44平方米，建筑面积2706.5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年产汽车外拉手80万件、汽车内扶手60万件、汽车空调风管60万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

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 总 VOCs 替代指标从已关闭的广州市花都长兴纸业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 COD 和氨氮替代指标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13 金大森分厂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下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11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占地面积为5105.4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06.56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外拉手、汽车内扶手、汽车空调风管生产，年产汽车外拉手80万件、汽车内扶手60万件、汽车空调风管6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日取得《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80号）。2024年4月本项目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7%。

签名：

王琳 陶博 杨子 王林 何超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广州金大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道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和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机和吹塑机废气采取“局部围蔽+集气罩”措施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和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已经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较封闭的厂房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工况稳定，产能达到75%以上，检测结果表明：

签名

王坤

陶月

杨超手书何超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的COD_{Cr}、BOD₅、氨氮、SS、pH、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签名

王炜

陶伟

杨懿王林(何建修)

要求。

（四）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本项目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的日常环保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确保本项目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做好危废转运的台账管理记录。
- （三）按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1日

签名

王伟

陶勇

何雄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厂年产汽车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1	王炜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1360326480	王炜
2	陶涛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3360300333	陶涛
3	杨超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1382966614	杨超
4	陈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1330081638	陈
5	何志雄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800817688	何志雄
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3〕18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114-07-02-596085）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项目占地面积7916.4平方米，建筑面积7699.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年喷涂汽车外拉手80万件、汽车内扶手60万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迁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3779 吨/年, 比迁建前排放总量减少了 0.72 吨/年; 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6 吨/年、0.002 吨/年, 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 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32 吨/年、0.004 吨/年, 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9Q4NK7Q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
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4NK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0日至2029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新昌环保
Xin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 283】

甲方：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十号

乙方：肇庆市新昌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12（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桶装	2
3	HW12（900-252-12）	喷淋塔废水	桶装	2
4	HW12（900-252-12）	废漆渣	袋装	3.5
5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5
6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7	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十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以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大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位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液态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2 (900-252-12)	喷淋塔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袋装	3.5	固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2.5	固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2800 元/吨	28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固态	2800 元/吨	2800 元/吨	焚烧 D10

•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备注：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以上报价含运费，每次收运需达 5 吨或 12 卡板起运，不足 5 吨需补运费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3 283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 26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费用，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出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金大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立文

联系电话：18902022448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申月梅

联系电话：16626662116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W-2023283-1】

甲方：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大秧路十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12月23日签订合同编号为：(W-2023283)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因实际情况的变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现就原合同中关于（增加废物种类）作如下补充变更：

一、增加废物种类

原合同约定废物情况：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液态	2000元/吨	2000元/吨	焚烧D10
2	HW12(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元/吨	2500元/吨	焚烧D10
3	HW12(900-252-12)	喷漆塔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元/吨	2500元/吨	焚烧D10
4	HW12(900-252-12)	废漆渣	袋装	3.5	固态	2500元/吨	2500元/吨	焚烧D10
5	HW1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5	固态	2500元/吨	2500元/吨	焚烧D10
6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2800元/吨	2800元/吨	焚烧D10
7	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固态	2800元/吨	2800元/吨	焚烧D10

变更如下：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液态	2000 元/吨	2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2-12)	水帘柜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2 (900-252-12)	喷淋塔废水	桶装	2	液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袋装	3.5	固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5	固态	2500 元/吨	25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3	固态	2800 元/吨	28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1	固态	2800 元/吨	2800 元/吨	焚烧 D10
8	HW06 (900-401-006)	有机溶剂废液	桶装	2	液态	2800 元/吨	28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①增加了序号 8 废物的签订，②序号 6，合同量增加到 0.3 吨，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以上表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邱剑平

联系电话：86843750

填表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	
	项目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13602826480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否 ☐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否 ☐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否 ☒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否 ☒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不属于未批先建 ☐前期已处罚 ☐涉嫌未批先建 ☐其它处理：_____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已接入市政管网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 ； 2. 是 ☐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 ，否；）		

备注：请填写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关于支持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 11 号，为炭步镇规上企业，现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新增设备和工艺，需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为保障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扩大产能规模，促进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函请贵局支持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该企业承诺按相关标准和要求不断改进技术和完善工艺设备，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并处理好生产经营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我镇负责处理好涉环保问题的合理投诉，若合理投诉反映的问题无法处理时，协助并确保企业搬迁。

专此函达。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0 日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1440114-07-01-551732

项目名称：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路自编11号

项目单位：广州金大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4NK7Q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上传公开版

上传公开版

